



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 一、政策变动风险

教育是政府控制较为严格的行业，国家教育培训政策的变化可能会为行业发展带来深远的影响。目前，我国早期教育仍处于探索阶段，与之相关的行业标准尚未制定，各个企业的资金规模、场地大小、收费标准等都存在差异。相关部门一直都在关注此问题，力争尽快确定国内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标准。新的标准一旦确定，将会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安全风险

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的主要客户是 2-6 岁的婴幼儿群体，该阶段的消费群体尚没有形成安全防范意识和较强的自制能力，无法自主控制自己的行为和保护自己的安全。所以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可能会因为教学设施或婴幼儿自身无意识的行为影响婴幼儿人身安全。此外，由于婴幼儿的自身免疫能力较弱，在婴幼儿聚集的早期教育培训服务机构可能会出现疾病的交叉传染问题，影响婴幼儿的身体健康。因此，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婴幼儿安全问题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租赁位于方庄的房屋作为早期教育培训基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无法确定该处房屋真正的所有权人。这存在该处租赁房屋被真正房屋所有权人收回，或为违章建筑被拆除的可能。作为教育培训机构，长期固定的教育培训场所对于其正常教育培训活动比较重要，否则，一方面会影响正常教育培训活动；另一方面教育场所的搬迁，也会导致大量客户的流失。

### 四、知识产权受侵害风险

对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来说，课程产品研发、设计体现了公司的创造力和核心竞争力，但市场上仿冒产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现象却屡禁不止；许多优秀课程产品一旦推向市场，受到推崇之后，就可能出现其他商家恶意仿冒而导致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公司的商标、教材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对公司的存续发展十分重要。

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将面临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

##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将要实行“全面二胎”的生育政策，可以预期人口生育高峰即将到来，同时，社会对婴幼儿早期教育重视程度也在逐步提高，可以预期早期教育培训服务的市场规模也将持续扩大，这会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早教行业，加之现在早教机构的竞争意识和竞争能力也在逐步增强，这些因素都将使我国早教培训服务市场的竞争趋于激烈。虽然本公司经过快速发展，在管理水平、品牌形象、人才储备等方面都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若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优势，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仍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 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经制定并不断修订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公司法人治理的重要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对内部控制行为予以规范。尽管股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主办券商的辅导下，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但“三会”运作规范性仍有待验证和提高，公司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七、现金管理风险

公司为婴幼儿提供早期教育培训服务，面向的客户均为个人，学员一般采用银行刷卡方式缴纳培训费，现金方式缴纳伙食费、杂费及课外班等，收款具有单笔金额小、数量多的特点。由于学员人数较多，造成公司现金收款金额较大。公司财务人员如果不能及时将现金存入银行，将容易导致现金遗失、挪用的风险。

## 八、成本核算风险

2013年公司的食材采购系采购部门员工直接从本地市场采购，未获得发票、清单等支持性证据，公司通过间接计算的方法，即以2013年支付给采购员的全部款项，扣除该员工的实际工资，倒推出食材成本，从而造成2013年度食材

成本核算存在风险。

### 九、税款滞纳金风险

公司 2015 年 8 月底应交税金约 410.25 万元，其中包含 2014 年及以前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约 152.12 万元，应交增值税约 84.26 万元，合计约 236.38 万元。公司自查申报补交税款，补缴企业所得税产生滞纳金 444,271.39 元，对 2016 年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公司重大诉讼风险

2015 年 11 月，众新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主张在租赁公司游泳馆过程中公司违约，要求解除与公司的游泳池租赁合同，并要求公司支付包括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包费等在内的不少于 150 万元。若法院严格按照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青青藤、青青藤股份	指	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青青藤有限	指	青青藤（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丰台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市国税局	指	市国家税务局
市地税局	指	市地方税务局
国泰君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普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会	指	青青藤（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12月6日经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公司	指	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着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拥有或控制关系、直接或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的公司
报告期、二年期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至8月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目 录

声 明 .....	i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	ii
一、政策变动风险.....	ii
二、安全风险.....	ii
三、房屋租赁风险.....	ii
四、知识产权受侵害风险.....	ii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iii
六、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iii
七、现金管理风险.....	iii
八、成本核算风险.....	iii
九、税款滞纳金风险.....	iv
十、公司重大诉讼风险.....	iv
释 义 .....	v
目 录 .....	vii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	1
一、基本情况.....	1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2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2
七、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13
第二章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	15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15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0
三、公司关键资源.....	25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35
五、公司商业模式.....	40
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45
七、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46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56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8
四、公司独立性.....	58
五、同业竞争.....	60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6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1
八、公司重大诉讼、仲裁.....	64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66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66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	74

三、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2
四、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10
五、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20
六、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2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30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2
九、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3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33
十一、重大事项提示及应对措施.....	133
<b>第五章 相关声明</b> .....	<b>138</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9
三、经办律所声明.....	140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1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2
<b>第六章 附件</b> .....	<b>143</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3
三、法律意见书.....	143
四、公司章程.....	14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3

##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张敬
- 3、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6日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2月16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0元
- 6、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古园三区1号
- 7、邮编：100071
- 8、电话：010-67624050
- 9、传真：010-67624050
- 10、互联网网址：[www.qqtbaby.com](http://www.qqtbaby.com)
- 11、电子邮箱：[2238929235@qq.com](mailto:2238929235@qq.com)
- 12、董事会秘书：付美
- 13、信息披露负责人：付美
- 14、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教育行业（P8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P82教育”子项中的“P8293文化艺术培训”。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非日常生活消费品”子项中的“13121110教育服务”。
- 15、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婴幼儿早期教育培训服务。
- 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65836307C

##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青青藤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15,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8、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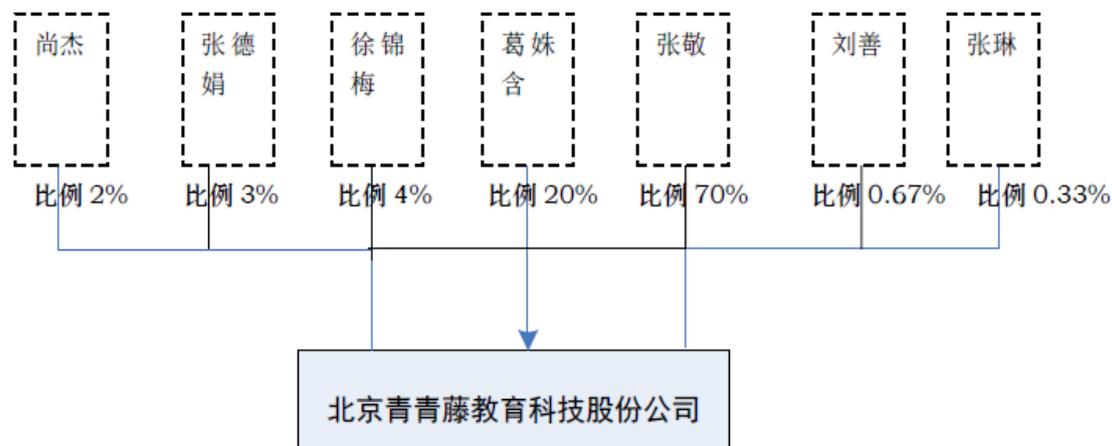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截至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无参股或控股的子公司。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张敬持有公司 70% 的股权，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敬对公司行为及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张敬，女，汉族，1970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1101081970\*\*\*\*462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技经营管理大学外贸英语专业，本科学历。1990

年9月至1995年11月，任北京大观园酒店总经理秘书兼培训部经理；1995年11月至2000年6月，任北京市人防建设开发总公司开发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10年10月，为北京永盛同辉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青青藤（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自2010年11月设立至2015年6月，青青藤有限股东为罗永杰（持股80%）、张儒君（持股20%），该二位股东于2015年7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其中现控股股东张敬受让70%的股权。罗永杰、张儒君分别为张敬之夫、张敬之父。报告期内张敬始终对公司的决策及经营起主要作用，实际拥有公司控制权。因此，前述股权变动未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产生实质性影响，青青藤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敬。

###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敬	10,500,000	7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葛姝含	3,0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徐锦梅	6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张德娟	45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尚杰	3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刘善	100,500	0.67	境内自然人	否
7	张琳	49,500	0.33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b>15,000,000</b>	<b>100.00</b>	-	-

1、张敬，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2、葛姝含，女，汉族，1976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为4301031976\*\*\*\*154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4年8月，任职于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4年9月至2014年6月，

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公司部经理；2014年7月至今，深圳前海天源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风控总监，现担任公司的董事。

3、徐锦梅，女，汉族，1962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为1101051962\*\*\*\*618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数学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2年5月，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开发中心会计主管；2002年6月至2004年9月，任北京东方世锦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4年10月至今，任北京鸿锦嘉合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顾问，现担任公司的董事。

4、张德娟，女，汉族，1974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778271974\*\*\*\*694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教育技术专业，硕士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9月，任江苏师范大学（徐州师范大学）信息传播学院教师；2005年3月至今，现任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课程管理中心总监兼课程研发部主任，现担任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5、尚杰，男，汉族，1967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为2201041967\*\*\*\*153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原子核物理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5月，任北京广播器材厂培训中心教师；1992年5月至1999年9月，任中国大恒公司计算机部工程师、总工；1999年9月至2002年3月，任中创禾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8年3月，任金亿鸿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8年至今，任爱在人间国际教育（北京）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咨询师。

6、刘善，女，汉族，1982年9月出生，身份号为4329301982\*\*\*\*586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专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能量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教师职位；2010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青青藤（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分店店长，现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7、张琳，女，汉族，1979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为1101111979\*\*\*\*862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2

月至2007年11月，任北京万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华夏时报品牌事业部总监；2009年至今任青青藤品牌事业部总监。

#### （四）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张敬与徐锦梅为妯娌关系，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变化

##### 1、2010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于2010年11月16日，由自然人罗永杰和张儒君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罗永杰出资80万元，张儒君出资20万元。

2010年10月28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0]第220904”《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0月26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

2010年11月10日，丰台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101060133679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罗永杰	货币	800,000.00	800,000.00	80.00
张儒君	货币	200,000.00	200,000.00	20.00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00.00</b>	<b>100.00</b>

##### 2、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注册资本增加

2015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增加新股东张敬、葛姝含、徐锦梅、尚杰、张德娟、刘善、张琳，同意原股东罗永杰、张儒君退出股东会；（2）罗永杰将其持有有限公司出资70万元转让给张敬，罗永杰将其持

有的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转让给葛姝含，张儒君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 10 万元转让给葛姝含，张儒君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 4 万元转让给徐锦梅，张儒君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 2 万元转让给尚杰，张儒君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 3 万元转让给张德娟，张儒君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 0.67 万元转让给刘善，张儒君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 0.33 万元转让给张琳；（3）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其中张敬增加 350 万元，葛姝含增加 100 万元，徐锦梅增加 20 万元，尚杰增加 10 万元，张德娟增加 15 万元，刘善增加 3.35 万元，张琳增加 1.65 万元；（4）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2015 年 11 月 16 日，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亚昊正验字[2015]102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张敬	货币	4,200,000.00	4,200,000.00	70.00
葛姝含	货币	1,200,000.00	1,200,000.00	20.00
徐锦梅	货币	240,000.00	240,000.00	4.00
张德娟	货币	180,000.00	180,000.00	3.00
尚杰	货币	120,000.00	120,000.00	2.00
刘善	货币	40,200.00	40,200.00	0.67
张琳	货币	19,800.00	19,800.00	0.33
合计		<b>6,000,000.00</b>	<b>6,000,000.00</b>	<b>100.00</b>

### 3、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成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拟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以发起人协议签订日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5,477,806.70 元，按 1: 0.9691 折股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1500 万股，改制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并授权执行董事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

2015年11月20日，兴华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0301022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青青藤有限经审定的净资产为15,477,806.70元。

2015年11月23日，普丰评估出具普丰评报字【2015】第0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8月31日，青青藤有限经审定净资产评估值为1,550.10万元。

2015年12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3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以2015年08月31日为基准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15,000,000.00元（壹仟伍佰万元整），股份公司（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净资产折股后余额全部记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0日，发起人张敬、葛姝含、徐锦梅、尚杰、张德娟、刘善以及张琳七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12月6日，发起人发起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确认后的净资产15,477,806.70元作为发起资产，按1:0.969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剩余净资产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股东大会选举张敬、葛姝含、徐锦梅、付美及刘善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张德娟、王珊为公司非职工监事，与职工监事宋秀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2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敬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张敬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善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付美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德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秀娟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监事。

2015年12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准予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敬	净资产折股	10,500,000	70.00
2	葛姝含	净资产折股	3,000,000	20.00
3	徐锦梅	净资产折股	600,000	4.00
4	张德娟	净资产折股	450,000	3.00
5	尚杰	净资产折股	300,000	2.00
6	刘善	净资产折股	100,500	0.67
7	张琳	净资产折股	49,500	0.33
合计			<b>15,000,000</b>	<b>100.00</b>

青青藤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青青藤发起人股东尚未按照我国现行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对此，青青藤全体发起人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发生税务机关征缴本股东就青青藤有限存续期间的股权转让事项以及青青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项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情形，本股东将按相应的股权转让发生时或按整体变更时本股东所持青青藤有限、青青藤股份股权（股份）比例足额缴纳所有应纳税款项及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除此之外，青青藤股份的设立过程均合法合规。

青青藤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经专业机构履行验资及评估程序并出具相应专业报告等程序，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青青藤股权清晰、股权变动及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

条件。

##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青青藤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三）公司分公司情况

1、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朝阳第一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3867901M；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西里3号院1号楼F2-01；负责人为张敬；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声乐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舞蹈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绘画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会议服务、市场调查。

2、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06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MA003C1K6Y；营业场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化北里18号院6楼；负责人为张敬；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计算机培训、声乐技术培训、舞蹈技术培训、美术技术培训（以上培训部的面向全国招生）；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设计；承办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张敬、葛姝含、徐锦梅、付美、刘善五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张敬。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敬，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葛姝含、徐锦梅、刘善，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付美，女，汉族，1961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1101061961\*\*\*\*4224，无境

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市成人教育学院企业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7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北京市食品公司业务员职位；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北京市人防开发建设公司会计；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北京市首防建筑设计所财务主管；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青青藤（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会计，现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

本届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张德娟、宋秀娟、王珊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张德娟，职工监事为宋秀娟。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德娟，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宋秀娟，1981 年 8 月出生，女，身份证号为 1427261981\*\*\*\*002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教育学院学院学前教育专业，大专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金色摇篮幼儿园教学部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京师辅仁有限公司院长；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青青藤（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管，现担任公司监事、研发主管。

王珊，1964 年 2 月出生，女，身份证号为 1101051964\*\*\*\*016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人教育学院军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3 年至 2000 年，任北京国棉三厂幼儿园幼儿教师；2000 年至 2005 年，任金色摇篮幼儿园幼儿教师；2005 年至 2011 年，任蓝天东方幼儿园幼儿教师；2011 年至 2015 年 12 月，任青青藤（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方庄培训点负责人，现担任公司监事、方庄培训点负责人职务。

本届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敬，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刘善，副总经理：刘善，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付美，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

##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044,514.11	13,327,752.75	6,973,060.07
总负债	5,566,707.41	8,524,643.01	4,686,408.21
股东权益合计	15,477,806.70	4,803,109.74	2,286,651.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477,806.70	4,803,109.74	2,286,651.86
每股净资产	2.58	4.80	2.29
资产负债率 (%)	26.45	63.96	67.21
流动比率 (倍)	3.52	1.38	1.12
速动比率 (倍)	3.52	1.38	1.12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7,473,391.07	13,408,997.20	10,607,479.95
净利润	5,674,696.96	2,516,457.88	1,227,160.98
销售净利率 (%)	32.48	18.77	11.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4,696.96	2,516,457.88	1,227,16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80,096.96	2,520,034.38	1,234,965.52
毛利率 (%)	52.34	34.87	31.25
净资产收益率 (%)	55.96	70.99	7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	56.01	71.09	73.81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2.52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	2.52	1.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43.77	764,228.72	923,902.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76	0.92

## 七、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陈夕鹏
	项目小组成员：陈静、刘凯、刘文淘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贺宝银
住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	86-10-57068585
传真	86-10-85150267
项目经办人员	张晓明、贺维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法定代表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项目经办人员	沈延红、轩菲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普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立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4层A1603
联系电话	010-82254491
传真	010-82253743
项目经办人员	张秀梅、王海艳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 9512

## 第二章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 (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门为 2-6 岁的婴幼儿提供早期教育培训服务的企业。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承着融合中国传统文化和西方优秀教育培训方式的理念，在通过运用自主教学培训手段、培训课程、管理模式来培养孩子们汲取多元文化的同时，挖掘他们在某一方面的潜能，发展他们的求知欲、自信心、责任心，实践动手能力，使他们的潜能得到挖掘与释放。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07,479.95 元、13,092,163.40 元、17,248,550.0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97.64%、98.71%，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主要服务及用途

为培养婴幼儿健康成长，“青青藤乐学堂”开设了生活培训课程、潜课程、微型培训课程、“五大领域”培训课程这四类培训课程，并自行研发了“五大领域”培训课程的教材。“青青藤乐学堂”强调所有开设的培训课程保证让每个幼儿都能掌握，并且为每个幼儿搭建符合自身发展的阶梯，让每一个孩子都能从自己的起点出发，一步一个阶梯地发展潜力，提升智力，塑造人格。

1、公司开设的培训课程介绍如下：

培训课程	上课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意义	适合年龄
生活培训	一日生活贯彻	主要教育幼儿懂得礼仪礼貌、关心服务他人，与同伴友好交往。	让幼儿学会分享，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等	2-6岁
微型培训	结合于“五大领域”培训	结合好“五大领域”课程目标组织微型培训课程教学，以幼儿自主学习为主导，培	让幼儿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2-6岁

		课程中	养幼儿良好的学习习惯。		
	潜性培训	活动交替环节	主要教导幼儿儿歌、古诗、弟子规、信念故事、成语接龙、反义词等，进行“五大领域”知识的训练和运动训练。	把握好孩子的每一个黄金时间，让幼儿在生活中以听觉与视觉的方式完成学习。	2-6岁
“五大领域”培训课程	社会领域	按培训课程时间表	主要包括户外活动、表演活动、自我展现活动、广播站、主题活动、自然常识培训。	旨在为幼儿未来进入社会与同伴、成人之间的共同生活、交往、探索、游戏做准备。	2-6岁
	言语领域	按培训课程时间表	主要包括字族文识字培训、拼音培训课程、英语培训、阅读理解培训课程。	旨在培养孩子的语言倾听、理解、表达、交往能力以及思维能力等。	4-6岁
	科学领域	按培训课程时间表	主要包括灵动数学课程培训、珠心算课程培训、思维训练。	旨在培养幼儿的好奇心与求知欲，对大自然的热爱等。	2-6岁
	艺术领域	按培训课程时间表	主要包括舞蹈培训、美术培训、音乐培训、围棋课程培训。	旨在培养幼儿积极参与各种艺术活动，让幼儿大胆表现并拥有表现的基本技能。	4-6岁
	运动领域	按培训课程时间表	主要包括跆拳道课程培训、体能课程、户外活动、运动游戏。	让幼儿拥有健康的身体，同时热爱运动。	2-6岁

2、公司主要培训课程开展示意图如下：

(1) “社会领域”培训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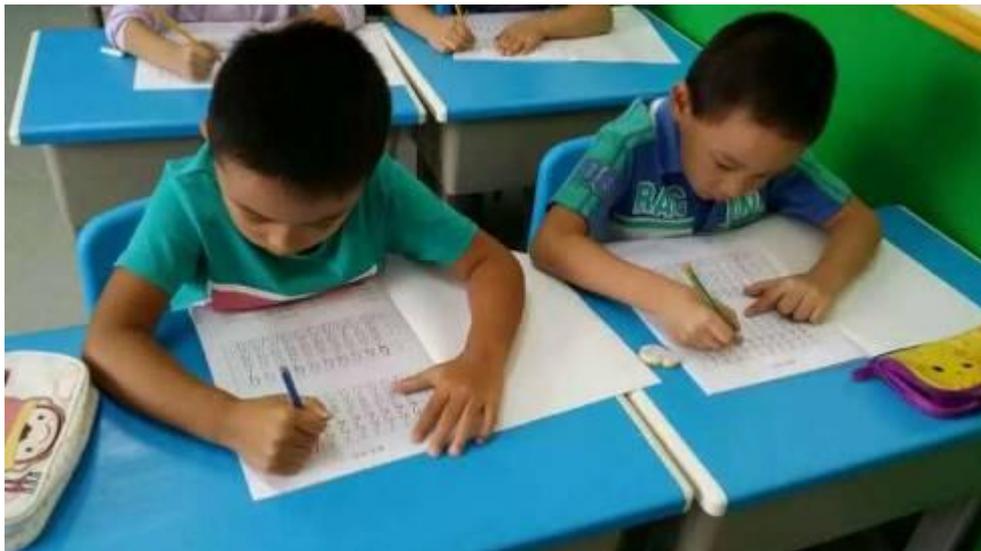


(2) “言语领域” 培训课程





(3) “科学领域” 培训课程



(4) “艺术领域” 培训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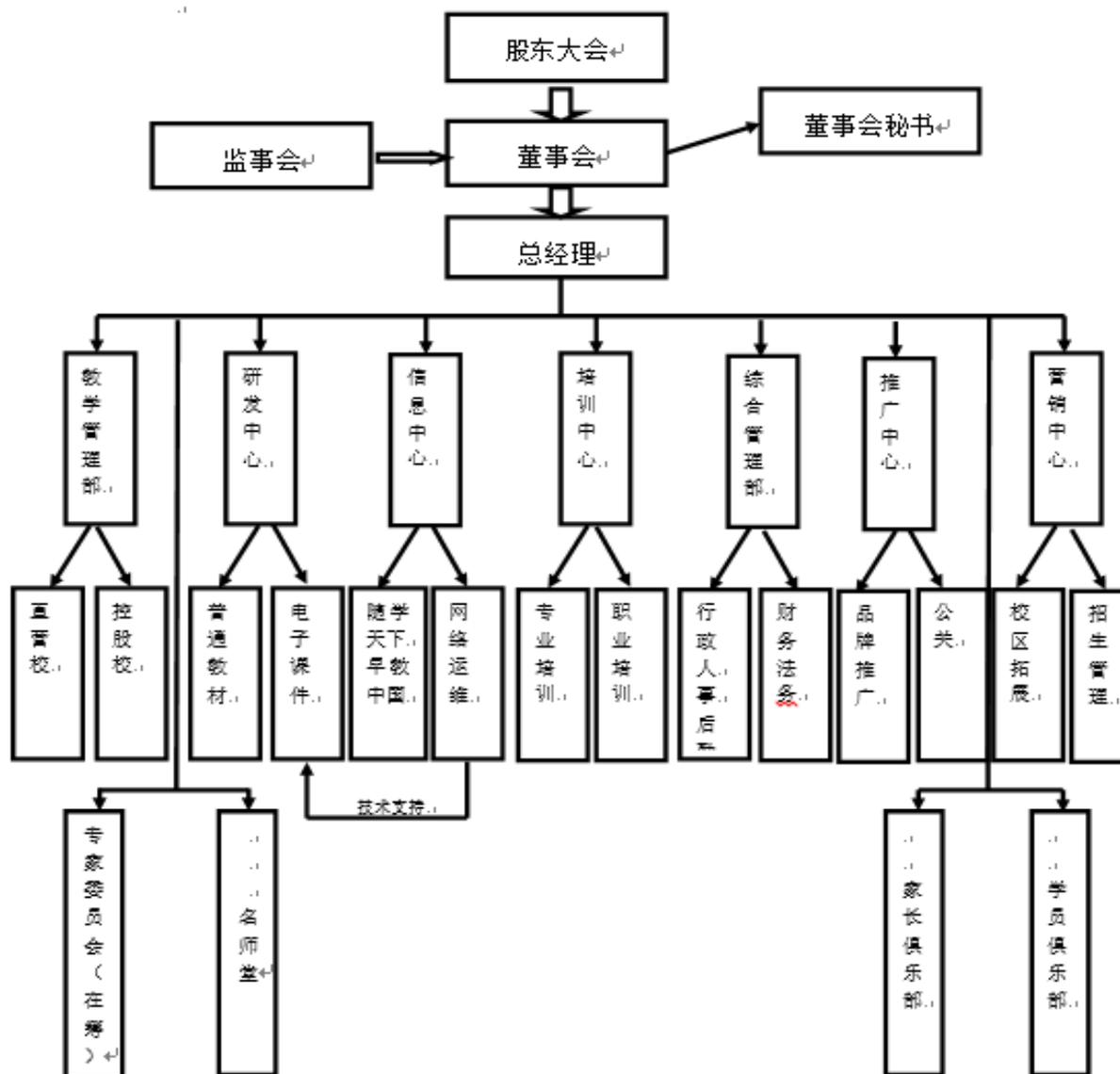


(5) “运动领域” 培训课程



##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1、名师堂组成人员信息

公司名师堂成员有韩丹、黄婷、张倩、刘善、宋秀娟以及王珊，其成员个人信息如下：

韩丹，女，1986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1308261986\*\*\*\*6326，毕业于卓达经济管理研究学院教育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1月，任能量玩培训教育教师、保教、培训以及运营职务；2013年7月至今，任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培训点负责人。

黄婷，女，1977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为1101021977\*\*\*\*0049，1993年至2000年分别就读于北京市幼儿师范学校学前教育专业以及首都师范大学婴幼儿

艺术教育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0年，任人大附属幼儿园教师；2000年至2008年，任启明华清幼儿园教研组长；2008年至2010年，任21世纪亦庄幼儿园保教主任、副园长；2010年至2013年，任国际可儿幼儿园园长；2013年至2015年，任北京幸福泉幼教机构园长、培训讲师、高级督导师；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东城培训点负责人。

张倩，女，1987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1526281987\*\*\*\*0243，毕业于北京教育学院幼儿艺术教育专业。2006年9月至2007年7月，任北京空直蓝天幼儿园教师；2008年9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怡海幼儿园教师、教研组长；2010年8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博凯智能全纳幼儿园教研组长、保教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教研组长。

刘善，女，汉族，1982年9月出生，身份号为4329301982\*\*\*\*586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专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能量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教师职位；2010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青青藤（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分店店长，现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宋秀娟，1981年8月出生，女，身份证号为1427261981\*\*\*\*002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教育学院学院学前教育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金色摇篮幼儿园教学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京师辅仁有限公司院长；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青青藤（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管，现担任公司监事、研发主管。

王珊，1964年2月出生，女，身份证号为1101051964\*\*\*\*016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人教育学院军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3年至2000年，任北京国棉三厂幼儿园幼儿教师；2000年至2005年，任金色摇篮幼儿园幼儿教师；2005年至2011年，任蓝天东方幼儿园幼儿教师；2011年至2015年12月，任青青藤（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方庄培训点负责人，现担任公司监事、方庄培训点负责人职务。

## 2、专家委员会组成人员信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专家委员会尚在筹建中，尚未确定该委员会人员名单。

##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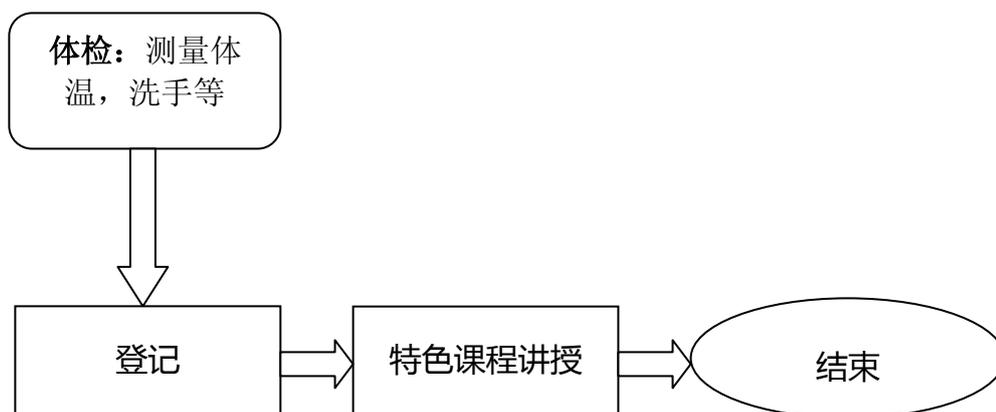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提供早期教育培训服务，服务流程按照所培训的课程分为普通课程班和特色课程班两类：

### 1、普通课程班培训流程



## 2、特色课程班培训流程

特色班主要指跆拳道、舞蹈课、音乐课、围棋课等课程，课程的教授流程是学生来到公司接受课程服务，课程一般 45 分钟，课程教授完成后，整个流程结束。



## 三、公司关键资源

### （一）公司服务所使用的关键技术

公司为婴幼儿提供早教培训的核心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的识字阅读系列教材，该教材是公司在总结前人识字阅读经验的基础上，吸收“字族文识字法”40多年的教改成果，特聘请“字族文识字法”创始人鄢文俊先生研发的一套教材，该系列教材同时配有电脑白板式互动教学课件。

汉字是中华民族的瑰宝，是中华灿烂文化的根基。我国传统语文教育十分重视幼儿的识字阅读教育。公司自主研发的识字课程培训的教材主要特色是：

#### 1、识字有度

该教材以汉字规律为主线，以儿童认知特点为依据，组成由浅入深、由易到难、由低到高的编排体例。按“归族识字，教少学多”的原则，安排象形识字、会意识字、字族识字、部首识字、对子识字及物类识字各若干篇，使幼儿学前班掌握识字 1200 个左右，为以后孩子进入小学学习汉字打下基础，从而能够具有阅读一般少儿书报的能力。在识字阅读教学培训中，既授之以“鱼”，又授之以“渔”。不仅让孩子掌握了适量的识字量，更掌握了识字的方法，发展了思维能

力。

## 2、识字有序

该教材所使用的“字族文识字法”是在创编的诗文中用汉字规律识汉字的方法。它借鉴了集中识字的优点，又吸收了随文分散识字的长处，融会贯通，自成一格，用字族文这种独创的文体找到识字与阅读的有机契合点。在“字—族—文”三者内部之间，构成了紧密相连的三个逻辑层次，即：以构字率高的母体字，作为识字的逻辑起点；以字形类联的字族，作为识字的逻辑中介；以诗文包括字族文、会意文、对子歌等文体形式作为识字的逻辑载体。这就是组字为族，因族设文，族为文统，族文相生；学文识字，披文见族，族字类推，环环扩展；以读带识，以识促读，文熟字悉，一矢两的，组成“以少带多，以熟带生，由低到高，由浅入深”的识字阅读序列。这样，使长期以来的零碎识字，变为有序识字，单个识字变为成组识字，大大提高了识字效率与阅读能力。

## 3、识字有趣

该教材充分考虑学前幼儿的特点，从内容到形式，从诗文到动画，从图书到光碟，从学具到积木，从方法到运作都力求丰富多样，饶有趣味。诗文内容的情趣，汉字奥秘的智趣，识字方法的多趣，动画夸张的童趣，光碟图像的奇趣，悦耳音乐的美趣，积木拼字的乐趣，组成色彩绚丽的识字乐园。让孩子们在浓厚的兴趣中阅读识字，在识字阅读中领略趣味，变识字苦为识字乐，变识字难为识字易，变识字少为识字多。

## 4、识字有效

1997年1月，“字族文识字法”被列为全国教育科学“九五”规划教育部基础教育重点课题，并于2000年11月结题。“字族文识字法”还在1994年获中央教科所主持召开的首届小学汉字教学国际研讨会特等奖。从长期实践中产生的字族文识字，具有操作性和实效性很强的特点，现在把这一成果引入幼儿启蒙识字一定会是：孩子开心，教师热心，家长放心。

##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权。

(1) 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 12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号	有效期限
1	11648279		青青藤有限	41	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2	11648271		青青藤有限	41	自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3	11648300		青青藤有限	41	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4	11648287		青青藤有限	41	自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5	11648325		青青藤有限	41	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6	11648331		青青藤有限	41	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号	有效期限
7	11648334		青青藤有限	41	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8	11648337		青青藤有限	41	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9	11648340		青青藤有限	41	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10	11653268		青青藤有限	41	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11	11653308	 青青藤 Qingqingteng	青青藤有限	41	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12	9596577	青青藤 Qingqingteng	青青藤有限	41	自 201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注：公司改制完成后，上述青青藤拥有的商标权需由有限公司名下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商标权权属变更手续。

## (2) 域名、网址

公司现有域名、网址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者	注册备案号/编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qqtbaby.com	青青藤（北京） 国际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京 ICP 备 11033562 号-1	2011-08-23

## 2、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办公家具	367,360.71	167,853.83	199,506.88	54.31%
电子设备	217,008.00	183,821.28	33,186.72	15.29%
<b>合计</b>	<b>584,368.71</b>	<b>351,675.11</b>	<b>232,693.60</b>	<b>39.82%</b>

公司的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3-5 年，年折旧率为 19.00%-31.67%。公司提供早期教育培训服务，注重的是教育培训环境的创设及教师与婴幼儿之间的互动，所需固定资产较少。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只是教学辅助设施，成新率高低不影响正常教学培训活动。公司根据教学培训和管理需要适时补充固定资产，近期内无大规模更新计划。

## (三) 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我国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没有被纳入到幼儿园的管理体系，也没有被教育部门纳入其监管范围之内，同时，国内尚未制定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的行业标准。现阶段，公司从事早期教育培训服务，不需要办理业务相关资格和资质。

同时，现行法律法规体系下未对早期教育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资质提出要求，但鉴于服务对象的特殊性，公司对所招聘的员工提高要求。公司共有 126 名员工，每年均会进行定期的健康检查，所有员工均拥有健康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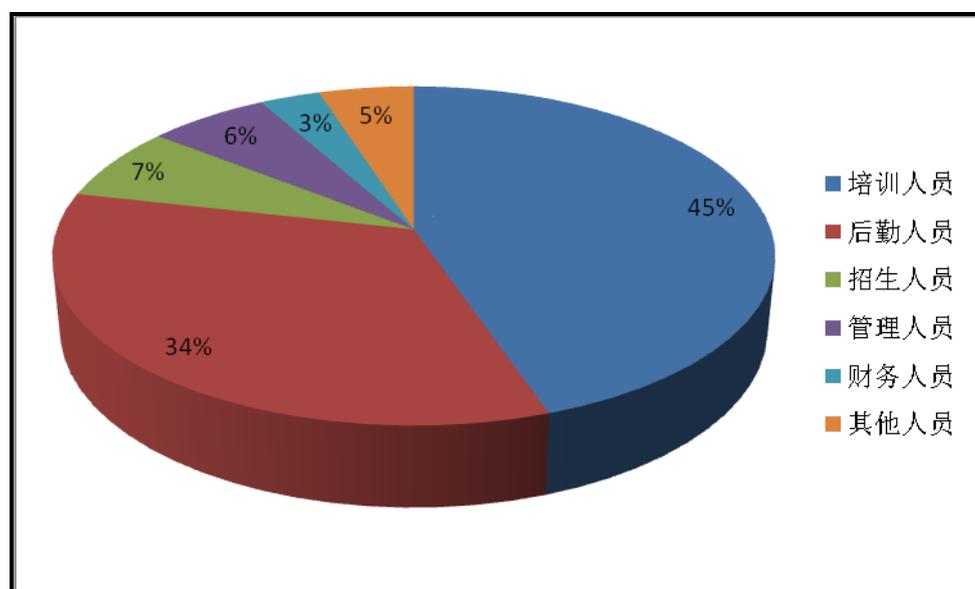
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26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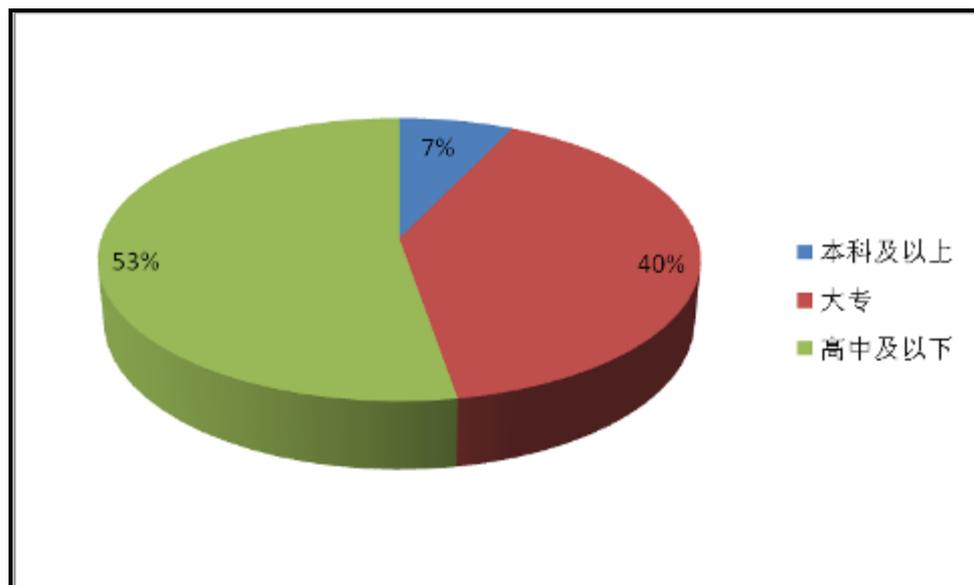
##### 1、岗位类型

公司培训人员 57 人，招生人员 9 人，后勤人员 43 人，管理人员 8 人，财务人员 4 人，其他人员 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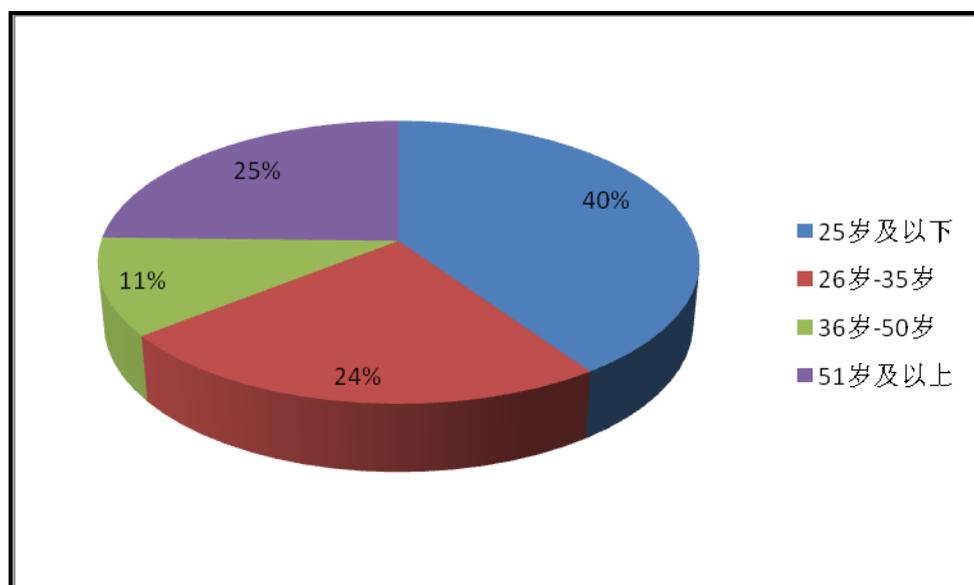
##### 2、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9 人，大专学历 51 人，高中及以下 66 人。



### 3、年龄结构

公司 25 岁及以下员工 51 人，26 岁至 35 岁员工 30 人，36 岁至 50 岁员工 14 人，51 岁及以上员工 31 人。



### (五)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刘善、王珊和宋秀娟共 3 人。

刘善，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 公司前

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部分。

王珊，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

宋秀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善持有公司 0.67% 的股权，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 (六) 公司教研情况

### 1、教研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教研部门，负责研发公司设立培训课程所需的教材与电子课件。公司教研中心目前有专职管理人员 2 名，特聘专家 6 名，骨干教研教师 15 名，形成了特聘专家为引导，骨干教师为主导的富有活力的教研局面。公司特聘“字族文识字法”创始人鄢文俊先生为公司开发了“字族文识字”系列教材，并自主研发了“灵动数学”系列教材、“阅读”系列教材、“拼音”系列教材，形成了体系完整，富有特色的教材系列，该系列教材在实际教学应用中受到了孩子的热爱和家长的好评。同时，公司为培训老师建立了教材完善激励制度，鼓励培训老师在教学培训实践中完善公司开发的教材及相应电子课件。

公司的教研中心下设两个部门，分别为普通教材部和电子课件部，普通教材部负责公司系列教材的开发与持续完善，电子课件部负责公司开设课程电子课件的开发及网络平台电子资源的筹备。教研中心定期举办课题研究，组织骨干教师共同研讨重点课题，提供充足的课题研究经费。

###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内部研发投入	107,200	138,000	120,000

年份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委托外部研发投入	2,130,000	0	220,000
研发投入合计	2,237,200	138,000	340,000
主营业务收入	17,248,550.07	13,092,163.40	10,607,479.9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2.97%	1.05%	3.21%

### 3、公司的教研成果

#### (1) “字族文识字”系列教材





(2) “灵动数学”系列教材





(3) “阅读”系列教材



####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 (一) 收入构成及规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门为婴幼儿提供教育培训服务的机构。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学员缴纳的培训费、伙食费、杂费和公司开办的课外班收入。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培训费	14,052,692.57	81.47	10,142,615.64	77.47	9,117,678.69	85.96

产品类型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伙食费	1,635,408.00	9.48	1,205,455.51	9.21	940,875.00	8.87
杂费	707,635.00	4.10	648,844.23	4.96	548,926.26	5.17
课外班	852,814.50	4.95	1,095,248.02	8.36	-	-
<b>合计</b>	<b>17,248,550.07</b>	<b>100.00</b>	<b>13,092,163.40</b>	<b>100.00</b>	<b>10,607,479.95</b>	<b>100.00</b>

2013年、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607,479.95元、13,092,163.40元，增幅23.42%，公司的营业收入高速增长，2015年1-8月的营业收入比2014年全年增长31.74%，公司的营业收入正处于持续快速增长中。

## (二) 公司主要客户类型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学员均为个人，客户极为分散，销售金额较为平均且相近，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较小，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销售占比超过5%的客户，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 1、公司2015年1-8月份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缴费金额	缴费方式	占本期总收入比例(%)
1	郭洛晴	34,560.00	POS 刷卡	0.25
2	张雨嘉	34,560.00	POS 刷卡	0.25
3	曹一凡	34,560.00	POS 刷卡	0.25
4	陈可欣	34,560.00	POS 刷卡	0.25
5	张浩新	34,560.00	POS 刷卡	0.25
	<b>合计</b>	<b>172,800.00</b>		<b>1.25</b>

### 2、公司2014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缴费金额	缴费方式	占本年度总收入比例(%)
1	曹穆天	30,960.00	POS 刷卡	0.24
2	周文泰	30,960.00	POS 刷卡	0.24
3	金辰玥	30,960.00	POS 刷卡	0.24
4	金辰勋	30,960.00	POS 刷卡	0.24
5	郑湘宜	30,960.00	POS 刷卡	0.24
	<b>合计</b>	<b>154,800.00</b>		<b>1.20</b>

## 3、公司 2013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缴费金额	缴费方式	占本年度总收入比例 (%)
1	王曼翎	45,965.00	POS 刷卡	0.44
2	李禹硕	31,920.00	POS 刷卡	0.30
3	孙海翔	29,760.00	POS 刷卡	0.28
4	刘欣蕊	29,760.00	POS 刷卡	0.28
5	邓阳煜	29,760.00	POS 刷卡	0.28
	合计	<b>167,165.00</b>		<b>1.59</b>

## (三) 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培训费	5,963,586.49	72.39	6,305,923.22	72.83	5,756,699.72	78.94
伙食费	1,169,885.59	14.20	1,006,759.60	11.63	1,015,435.37	13.92
杂费	392,326.00	4.76	408,109.02	4.71	520,515.25	7.14
课外班	712,401.69	8.65	937,829.00	10.83	-	-
合计	<b>8,238,199.77</b>	<b>100.00</b>	<b>8,658,620.84</b>	<b>100.00</b>	<b>7,292,650.34</b>	<b>100.00</b>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及各产品构成比例基本保持稳定，由于课外班是公司于 2014 年开办，2013 年此项服务没有成本。

##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8 月份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类型	占本期采购比例
1	北京陆地颐合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网络平台开发	27.75%
2	北京泰龙驰商贸有限公司	944,987.78	装修设计与施工	7.49%

3	北京华康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694,226.50	食材	5.50%
4	北京规建路通信息咨询中心	650,000.00	广告宣传	5.15%
5	北京天韵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0	门牌设计	1.59%
	<b>合计</b>	<b>5,989,214.28</b>		<b>47.48%</b>

公司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类型	占年度采购比例
1	嘉乐诺(北京)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496,654.83	食材	6.07%
2	布朗睿智(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9,260.02	图书	0.85%
3	北京开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崇文分公司	57,500.00	取暖费	0.70%
4	北京伯林翰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方庄分公司	31,743.43	水电	0.39%
5	北京天然气公司(西直门营业厅)	17,117.60	燃气费	0.21%
	<b>合计</b>	<b>672,275.88</b>		<b>8.22%</b>

公司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类型	占年度采购比例
1	华诚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房屋整修	17.76%
2	北京伯林翰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方庄分公司	105,573.78	取暖费	1.25%
3	布朗睿智(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图书	0.71%
4	北京伯林翰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方庄分公司	30,879.07	水电	0.37%
5	国美物业管理分部	23,502.80	水电	0.28%
	<b>合计</b>	<b>1,719,955.65</b>		<b>20.36%</b>

公司提供教学培训服务所采购的主要是图书(英语书、绘本等)和食材(如

蔬菜、水果等)。图书和食材供应市场基本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且所占采购份额均不到 10%。2015 年公司委托北京陆地颐合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随学管理和在线教育培训平台，形成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3,500,000 元，所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不到 40%，且在线教育培训平台的开发属于一次性服务。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并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不会对公司的采购和教学服务造成限制性问题。

####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情况

由于公司的客户均为学员个人，单一的销售合同金额很小，不构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和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重要的采购合同和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 1、公司重要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北京陆地颐合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平台	3,500,000.00	2015.6.1	履行中
2	北京华康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食材	年度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5.1.6	履行中
3	北京规建路通信息咨询中心	广告宣传	650,000.00	2015.7.9	履行中
4	北京泰龙驰商贸有限公司	装修设计与施工	944,987.78	2015.1.5	履行中
5	北京天韵时代广告有限公司、北京树亮鑫装饰有限公司	门牌设计与制作	300,000.00	2015.8.1	履行中
6	布朗睿智（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0.11.10	履行中
7	华诚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整修	1,500,000.00	2013.5.8	履行完毕

##### 2、公司重要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元)
1	北京柏林瀚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方庄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古园三区1号	1090	2010.12.24-2019.3.31	第一、二、三年875,000元/年,第四年1,025,000元/年,第五年1,055,750元/年,第六年1,087,422元/年,第七年1,120,045元/年,第八年1,153,646元/年
2	孙学民	北京市东城区安华北里18号院6号楼	1832.66	2012.10.26-2021.11.14	第一、二、三年1,000,000元/年,第四、五、六年2,100,000元/年,第七、八、九年2,205,000元/年
3	任志伟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西里3号院1号楼3层F1-01	883	2014.4.26-2017.4.25	105,000元/月

注：公司与北京柏林瀚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方庄分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已经由北京柏林瀚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追认，具有法律效力。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早期教育培训服务企业，立足于婴幼儿教学培训服务，逐步开发和完善教学培训、合作服务、在线教育、服务咨询“四位一体”的业务模式，从而巩固和扩大公司的收益。

### （一）采购模式

#### 1、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的采购模式为订货点采购和供应商配送两种模式。公司采购的物品主要为食材、婴幼儿图书、教具和日常办公用品等。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人员，采购员根据各部门提交的经批准的采购申请单制定季度采购计划和月度采购计划。

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员根据采购需求会同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筛

选和评审，确定供应商及备选供应商。

(1) 教学培训用品采购：学期开始前，由教学部根据各班级的需求制定采购申请单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采购员根据采购申请单进行各项采购工作。采购员会在前期进行询比价，并通过对供应的考察确定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签订长期供应合同，并以订单形式进行采购。

(2) 食材采购：公司在选择食材供应商时首先要求供应商必须是合法合规的食品经营企业，拥有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证件；在此基础上，公司再根据供应商的规模、服务能力和口碑进行挑选，从而确定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然后由食堂工作人员根据食谱和在园幼儿的数量制定每周的采购计划，并由采购员生成订单进行采购。

(3) 办公用品采购：采购员根据各部门提交的经批准的采购申请单制定月度采购计划，然后在市场进行询比价，签订当次采购合同，合同内容需确定好单价、数量、材质、到货时间、到货地点等。

## 2、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部门根据各项采购制度，统一组织公司所有教学培训用品、食材和办公用品的采购。通过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管理模式：集中采购原则可以取得更低的采购价格，更高质量的供应商，增强同供应商的谈判能力，更少的谈判时间；分散采购原则可以根据库存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减少因集中调度而产生的采购时间延迟和耽误教学正常运行的问题。

公司做到订单式采购，控制数量，减少库存。在订单式采购方式下，采购工作做到准时制，充分体现时效性。严格按照申请单数量采购，要求供应商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进行交货。

采购合同与订单需供应商盖章确认，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到货，到货后由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后入库。

## (二) 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提供早期教育培训服务，服务流程按照所培训的课程分为普通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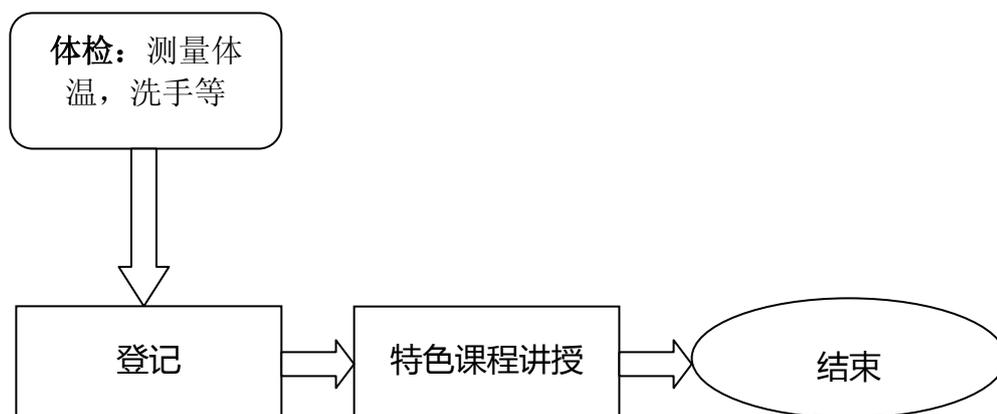
班和特色课程班两类：

### 1、普通课程班培训流程



## 2、特色课程班培训流程

特色班主要指跆拳道、舞蹈课、音乐课、围棋课等课程，课程的教授流程是学生来到公司接受课程服务，课程一般 45 分钟，课程教授完成后，整个流程结束。



公司对各个班型的培训流程都制定了要求细则，对培训人员严格要求。此外，公司每月对各班进行教学培训测评和体育测评，对培训教师的培训和幼儿的掌握程度进行评价，作为参考，从而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 （三）销售模式

#### 1、销售业务设置

在早教行业整体管理混乱的现状下，公司在加强自身品牌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十分重视营销工作。一方面公司与婴幼儿水育馆等相关机构合作，使得意向人员进店，由招生教师讲解公司的课程体系，普及早教理念，从而增加客户。另一方面公司招生部门也组织了形式多样的社区活动，深入周边社区，广泛宣传“青青藤乐学堂”。此外，公司也加大了广告宣传，在新闻门户网站投放广告。

为保证公司的服务质量，公司专门设立了家长俱乐部，建立了家长工作制度，定期举行学员家长交流会，倾听家长的意见，从而改进完善教学服务，巩固客户资源，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2、销售的付款政策

公司的客户均为学员个人，由于公司提供的是教学培训服务，行业内的惯例

为提前收取培训费。公司的收费方式分为两种，即按年交费和按月交费两种，选择按年交费的学员公司会给与一定的优惠，学员可自行选择。学员如需请假，应提前一周告知；如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出勤，培训费不予退费。

#### （四）安全管理模式

公司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婴幼儿群体，学员安全与否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对安全管理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 1、经营环境安全

公司专门从事婴幼儿早期教育培训业务，对经营环境安全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安全保障制度，明确了培训、后勤等各个部门的安全保障职责。由后勤人员定期检查教具、玩具等设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门卫人员要尽责，保证工作时间不离岗。公司还建立了安全委员会，定期向幼儿家长及幼儿进行安全知识教育。

##### 2、卫生安全

公司建立了卫生安全保健制度，每个分店均配备有保健医生，并要求保健医生每天对幼儿进行简单的身体检查，及时发现幼儿的身体不适。此外每个班级均配备有一名保洁员，保洁员要定期对班级教具和玩具进行消毒清洗，杜绝有毒物品进入班级，并协助保健医生做好疾病的预防工作和体弱幼儿的护理工作。后厨部门实行专人管理，保证幼儿饮食的卫生安全。

##### 3、公司安全运营制度安排及措施

由于公司提供服务的对象为婴幼儿群体，公司日常运营能否保障学员的安全，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公司制定了以下制度及措施防范日常运营发生的风险：

公司为了保障学员的教学安全制定《安全保卫制度汇编》，该制度汇编涵盖安全保卫制度、安全工作检查制度、乐学堂防火安全制度、火灾应急疏散方案火灾预警方案以及乐学堂值班制度等相关制度和措施。为了保障学员的饮食安全，公司还特制定以下制度：《食品冷藏卫生制度》、《原料采购验收制度》、《餐具卫生消毒制度》、《粗加工间卫生管理要求》、《食品从业人员卫生知识》、《食

品生产经营过程卫生要求》、《饮食卫生预防食物中毒制度》、《食品加工间卫生管理制度》、《洗刷消毒间卫生管理制度》、《从业人员“五病”调离制度》、《预防食物中毒制度》、《乐学堂伙食管理制度》、《中心抽查卫生检查制度》、《厨房人员法制法规培训制度》、《食堂食品留样制度》、《食品采购索证制度》以及《卫生“五、四”制》。

## 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追求全方位满足客户的需求，未来将朝着教学培训、合作服务、在线教育、教育咨询“四位一体”的方向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强教学教研，以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并加大投入开发“随学天下·早教中国”在线教学培训平台，逐步形成四大业务均衡发展的模式，最终在行业内树立“青青藤乐学堂”的领先品牌形象，形成新时期早期教育培训机构“标杆”。

### （二）公司各业务板块规划及应对措施

#### 1、教研规划

公司将加强教研力度，完善教研制度。首先鼓励教师在原有课本、电子课件的基础上进行改进和完善，同时要求各领域带头人带领各自领域教师开发更加精美的电子课件，丰富教师的教学手段。此外，公司已委托第三方公司为公司开发“随学天下·早教中国”在线网络平台和相关 app，为公司布局开发在线教育业务做准备，同时公司教研人员已经着手制作电子视频和电子课件。

#### 2、市场开拓规划

公司计划继续扩大分店数量，未来三年内扩展到上海、广州、深圳等其他大城市。在扩张的过程中，公司将加大“青青藤乐学堂”的品牌宣传，在行业内树立品牌形象。

另外，公司将加强招生宣传团队的建设，完善服务，以优质的服务带动品牌，通过线上广告宣传，线下活动推广，深入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活动，在家长中间建立良好的口碑。同时，公司将与婴幼儿水育馆、月子会所的相关机构建立

持续合作机制，从而获得更多的客户资源。

### 3、人员建设规划

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形成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尤其是建成中高层管理人才的发展平台，逐步优化成以高素质人才为主导的人力资源结构，使人力资本成为公司成长的核心能力之一。公司计划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强从教人员团队的综合实力。

## 七、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P82 教育”；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P82 教育”子项中的“P8293 文化艺术培训”。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子项中的“13121110 教育服务”。

### （二）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法律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没有被纳入到幼儿园的监管体系，也没有被教育部门纳入到监管范围之内，这样的现状导致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处于一个没有监督和管理的尴尬境地。公司及公司分公司开展教育培训业务均未取得教育部门或民政部门许可资质或备案情况。公司及分公司均依法设立并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工商登记，日常运营接受工商、消防、卫生等行政部门指导、监督。

####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学前教育专业委员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民政部批准设立的中国民办教育协会所属的专业委员会，学前教育专业委员会于2008年在北京成立。学前教育专业委员会是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和工作者的行业组织，接受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的领导，宣传国家民办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推行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为政府决策进言献策，推进民办学前教育发展。学

前教育专业委员会组织开展民办学前教育研究,宣传民办学前教育的先进理念和经验,指导会员单位提高办园质量和从业水平。学前教育专业委员会开展推进民办学前教育发展的各项活动,为会员相互学习交流服务。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为加强早期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早期教育培训机构的建设运营,为婴幼儿提供一个安全、健康的生长环境,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社会力量办学条例》等。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82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5年
3	《社会力量办学条例》	国务院	1997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委员会	2003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4年

### 4、行业主要政策

#### (1)《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规划提出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学前教育对幼儿习惯养成、智力开发和身心健康具有重要意义。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科学的保教方法,保障幼儿快乐健康成长。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到2020年,全面普及学前一年教育,基本普及学前两年教育,有条件的地区普及学前三年教育。重视0-3岁婴幼儿教育。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前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管理,相关部门履行各自职责,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发展学前教育。

#### (2)《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意见指出发展学前教育,必须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布

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必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必须坚持改革创新,着力破除制约学前教育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必须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为幼儿和家长提供方便就近、灵活多样、多种层次的学前教育服务;必须坚持科学育儿,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发展学前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作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突破口,作为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任务,作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民生工程,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

### (3) 《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纲要提出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全面提升学前教育的供给能力,为适龄幼儿提供充足的入园机会。实施学前教育保障项目。构建覆盖0至6岁幼儿的学前教育体系。加大政府对学前教育的投入,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形成政府主导、公办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加强学前教育管理。建立学前教育质量管理体系与标准,核定学前教育机构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加大对自办园的监管力度。实施保教人员资格准入制度,加强保教人员岗位培训,提高保教水平。开展对学前教育机构的督导工作。

### (4) 《国家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规划提出要明确政府职责,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探索政府举办和鼓励社会力量办园的措施和制度,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改革农村学前教育投入和管理体制,探索贫困地区发展学前教育途径,改进民族地区学前双语教育模式。加强幼儿教师培养培训。

## (三) 行业基本情况

### 1、中国早期教育培训行业的发展历程

儿童早期教育培训行业被誉为“永远的朝阳行业”。早期教育起源于欧美,我国早教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很快。我国早教行业正式起步于上世纪90年代,1998年,第一个早教中心在北京成立,之后我国早教行业发展呈现井喷之势,截至2002年,仅北京市就有早教机构100多家,但进入2003年后,因早

教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环境，企业生存压力加大，新进企业数量减少，行业整体发展迅速，但市场表现混乱，2010年以来，80后父母对早教重视度越来越高，促使早教行业发展更为规范化，大企业全方位发展，小企业逐步被淘汰。（数据来源于《凤凰教育最强音 2013 年度“回声”》）

## 2、我国早期教育培训行业现状

随着国民整体文化素质的提高，以及国外教育理论在国内的传播，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接受早期教育，早教机构数量日益攀升。据不完全统计，仅北京就有大大小小的早教机构数百家，尤其在一些大型高档社区，分布密度非常高，竞争激烈。但同时国内早教机构品牌纷杂，品牌集中度不高，且大部分早教机构规模较小，能够打入消费者心智的第一品牌尚未形成。

我国早期教育市场大，而门槛较低。我国没有将早期教育培训机构纳入到教育监管体系中，早教机构一般以企业咨询或文化学校的名义在工商部门注册，不需到教育部门备案，教育部门无法对其教学内容进行监管，而工商部门只能监管其经营活动。因此早教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教育内容能否达到要求以及保育环境是否安全等，都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

## 3、我国早期教育培训行业的市场规模

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公告，我国目前 0-14 岁人口数量为 222,459,727 人，依此可以推测我国目前处于学前教育的 0-6 岁儿童的人口规模十分庞大。这些儿童的父母多出生于二十世纪 80 年代，具有超前的消费意识及较高的文化程度，对于学龄前儿童的教育也更为重视，将会有力地推动中国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的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随着中国又一个生育高峰期的到来，每年新增新生儿为 2600 万人。得益于近年来一二线城市人均收入的提高及家长对于子女教育的重视，单位家庭对学前教育的投入越发提高。根据《2014 年搜狐中国教育行业白皮书》的数据，74.7%的家庭每月在孩子早期教育的投入为 500-1000 元，10.09%的家庭每月的投入在 1000 元。《中信证券：婴童、学前、K12、互联网教育产业数据》显示：2013 年婴童教育市场规模约为 2130 亿元，早教市场前景广

阔，估算目前规模 1000 亿元左右，规模巨大。

#### （四）公司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公司所处的早期教育培训行业属于学前教育行业中的细分行业，客户群体主要为 2-6 岁的婴幼儿，该行业主要通过向婴幼儿提供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获取收入。行业的上游为婴幼儿教具，课本和娱乐设施的提供商，行业的下游为适龄的婴幼儿群体及其父母。

##### 1、行业的上游情况

早期教育培训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是早期教育教具产品生产企业，主要采购对象为婴幼儿教具、课本、玩具。教具的采购成本占公司经营成本比重较小，且市场供应充分，不存在行业依赖性。

婴幼儿教育培训服务主要是依靠从业人员尤其是培训教师的劳动付出，2-6 岁的婴幼儿需要的不是教条的知识，而是细心的呵护和耐心的引导，让他们在玩乐中对认识周围的人与事物，这不仅要求培训教师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想象力，还需要对孩子有爱心和耐心。而实际上，目前早期教育从业者的专业素质普遍不高，相当一部分授课教师是刚毕业的幼师专业学生，更有甚者只是接受过几天幼儿教育教学法的培训而已，因此高素质的早期教育教师人才是早期教育培训行业所急缺的。

##### 2、行业的下游情况

早期教育培训行业的下游为 3-6 岁的婴幼儿及其父母。随着我国民众素质的提高，对婴幼儿早期教育培训服务消费观念的逐步认同，人均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早期教育已成为家庭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另外近年来我国生育政策逐步放开，下游消费需求旺盛，市场潜力巨大。

#### （五）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早期教育培训行业发展历史较短，目前地区区域性强，规模集中度较低，多数企业专注于某一两个地区市场，未形成一方独大的垄断局面，新进企业市场成长机会较大。

公司在细分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武汉维特科思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1397.8495 万元，是一家为婴幼儿提供早期教育培训服务的企业。结合婴幼儿生理与心理特点和母婴群体服务特点，维特科思开发了包含基础课程和特色课程的课程体系。课程采用月龄分阶段的方法，每个阶段都根据宝宝的生理及心理发育特点分设不同的适合宝宝的课程。维特科思坚持采用直营的发展模式，通过直营店来扩大业务规模，从而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规范的早期教育培训服务。维特科思 2014 年营业收入 1120 万元，较 2013 年有大幅度的增长。

(2) 北京爱乐祺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是一家专为 0-6 岁的婴幼儿提供早期教育培训服务的企业。爱乐祺于 2015 年 3 月成功挂牌新三板，成为本土早教第一股。公司业务涵盖了早期教育课程原创研发设计、推广销售、培训服务等较为全面的业务链条，可为客户提供科学、全面、系统的早期教育培训服务。2014 年爱乐祺营业收入为 1230 万元，同比增长 43%。

(3) 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幼儿园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包括但不限于幼儿园招标、装修设计、设施设备采购、幼儿园招生、幼儿园教师招聘及培训、幼儿园管理、幼儿园教学、幼儿园家长工作等。红缨教育于 2015 年 2 月 3 日被 A 股上市企业威创股份以 5.2 亿元全资收购 100% 的股份，实现间接登陆 A 股市场。截止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红缨教育共拥有 6 家直营幼儿园和 1192 家连锁加盟园，近两年业务增长迅速，营业收入从 2013 年的 3456.47 万元增长 2014 年的 1.09 亿元，增长率高达 213.43%；净利润从 2013 年的 413.72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1566.52 万元，增长率高达 278.64%。

## (六) 行业壁垒

### 1、品牌壁垒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人们在为孩子选择教育机构时越来越注重品牌。特别是早期教育被家长们认为是孩子学校教育的“起跑线”，不能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的理念使品牌成为家长为孩子选择早期教育培训服务机构时最主要的考

虑因素之一。随着早期教育培训市场的发展，行业中已经出现了一些知名度和消费者信任度较高的优势品牌。形成和提升一个公司的品牌竞争力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经过长时间在市场推广、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不懈努力。对于新入者来说，品牌在短期内是不可塑造的。

## 2、人才壁垒

婴幼儿教育培训服务主要是依靠从业人员尤其是教师的劳动付出，2-6 岁的婴幼儿需要的不是教条的知识，而是细心的呵护和耐心的引导，让他们在玩乐中对认识周围的人与事物，这不仅要求教师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想象力，还需要对孩子有爱心和耐心。另外，培训课程的开发以及相应的教授也需要大量具有一定教育背景和技术背景的专业人员，因此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十分旺盛。人才忠诚度的培养以及人才需求的满足情况都为新进入者设定了一定的行业壁垒。

## 3、教研能力壁垒

早期教育培训是一门科学，通过专业、系统的早期教育培训课程，可以帮助孩子学会交往、开发其智力、培养其自信、让其健康快乐地成长，帮助父母成为合格的启蒙教师。企业需要在教育培训服务领域中具有深厚的文化积淀和对教育培训理念的深刻理解，以婴幼儿的教学培训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婴幼儿教育培训质量为目的，使教育培训课程的思想性、科学性和艺术性充分结合，才能开发出为家长和学生所接受的产品。

### （七）行业发展有利和不利因素

####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支持

国务院在 2010 年 5 月常务会议通过《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该纲要提出把学前教育从基础教育中分离出来，独立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体现了国家对学前教育的重视程度。2012 年 7 月教育部颁发《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学前教育，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特别是面向大众、收费较低的普惠性幼儿

园。此外，还包括其他多项政府对学前教育行业的扶持政策，国家政策支持将加快我国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的发展，大幅度提高早期教育培训服务的品质和质量。

### （2）市场规模的逐步扩大

我国学前教育的资金投入方可以分为政府、社会和家庭三类。根据有关机构测算，未来学前教育规模有望超过 9000 亿元。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居民收入大幅提升，家庭对孩子早期教育投入的资金也越来越多。根据《2014 年搜狐中国教育行业白皮书》的数据，74.7%的家庭每月在孩子早期教育的投入为 500-1000 元，10.09%的家庭每月的投入在 1000 元。

### （3）生育政策的逐步放开

2013 年底，中国政府提出将对执行了三十多年的计划生育政策进行调整，允许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生育两个孩子。2014 年 7 月，除西藏、新疆外的 29 个省（区、市）已依法启动实施了单独二胎政策。中国统计年鉴显示，2014 年出生人口总数为 1687 万人，同比增长 2.9%，人口出生率为 1.23%比 2013 年高出 0.29 个千分点。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指出要完善我国人口发展政策，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生育政策的逐步放开将会大大促进我国婴幼儿数量的增长，这将进一步促进早期教育行业的发展。

##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行业进入门槛低，竞争激烈

当前早期教育培训行业背景下，市场进入门槛低，形成了规模小、品牌多而杂的市场竞争格局。参与竞争的早期教育培训机构资质、培训服务水平参差不齐。一方面较多的企业加剧了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另一方面，受利益驱使，少数早教机构经营不规范，出现了骗取学员培训费的现象，一定程度上扰乱了早期教育培训行业的正常秩序。

### （2）高素质的早期教育培训人才稀缺

婴幼儿教育培训服务主要是依靠从业人员尤其是早教教师的劳动付出，婴幼儿的教育培训成长需要早教教师耐心的引导。实际上，目前我国早期教育从业者素质普遍不高，很多教师都是刚从幼师专业毕业的学生，更有甚者只是参加了几天的幼儿教育的培训，高素质的早期教育人才稀缺，限制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 （八）公司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目前国内早教行业既有国际品牌，也有本土品牌，国际品牌如金宝贝等成立时间较早，业务全面，资金实力雄厚，采取连锁店发展的模式，目前在中国已有 200 多家早教中心，在行业内具有很大的竞争优势，但是国际品牌的早教中心培训费偏高，因此普通家庭更多的选取本土品牌的早教中心。而本土品牌的早教中心规模较小，数量多，公司凭借“青青藤乐学堂”的品牌已在北京地区有一定的区域影响力，已成为本土品牌中的佼佼者。

### 1、公司竞争优势

#### （1）较强的教研能力

公司聘请了多位富有早期教育研究经验的专家作为青青藤的客座专家，自主开发了以“识字课”为特色的课程体系，识字课采用“字族文识字教法”这一最新科研成果，使幼儿能更轻松的辨识和学习汉字。“字族文识字教法”是国家教育部“九五”重点科研课题即《中国语文字族文识字教学法综合应用研究》的研究成果，这一识字教学法已被教育部认可为七种汉字识字方法之一。

#### （2）标准化的服务

公司区别于传统幼儿园的保育式教育，充分弥补了其他学前教育机构的不足，完善企业的教学服务体系，建立了标准化的教学服务体系。如：与北京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儿童研究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聘请多位专家作为青青藤的客座专家，不定期的举办教育沙龙、育儿讲座等活动，帮助家长更多的了解和学习早期教育，协助家长更好的了解孩子；邀请家长与孩子一起参加“乐学堂”组织的活动；及时与家长沟通孩子在公司在“乐学堂”的生活和学习情况等。

#### （3）先进的教育培训理念

“青青藤乐学堂”推崇“创造、尊重、快乐”的教育培训理念，以发展创造力为核心培养目标，尊重个性，采用体验式培训，让学习如呼吸般自然。尊重和快乐是催生创造力形成并发展的营养素，锻造信念、激发勇气，促进合作，在各种潜能开发中实现均衡发展和综合能力提升。

#### （4）一定的区域品牌影响力

公司建立了“青青藤乐学堂”的早教品牌，在北京地区已有一定的区域影响力，很多学员通过客户之间的相传而来，“青青藤乐学堂”的课程体系已在家长中间拥有良好的口碑。同时公司也更加注重品牌建设，在提高自身服务的同时，建立了推广中心专门负责品牌推广。

## 2、公司竞争劣势

### （1）公司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不足

目前国内大多数早教企业通常采取加盟店的方式进行扩张，这主要是因为新开一家早教中心费用不菲，然而由此会带来一系列管理上的缺失，影响客户体验。公司目前拥有3家直营店，未来希望通过并购或者新设其他早教中心来扩大业务规模。此外公司正投入资金委托第三方开发在线早期教育平台，从而开发新的业务，这些都将占用公司大量现金，并摊薄公司利润。此次挂牌后，公司将通过一系列资本运作，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扩大门店，布局网上教育平台。这对于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的公司将会有很大的帮助。

### （2）市场占有率较低

公司从成立至今仅仅五年时间，导致公司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较低。随着未来公司门店数量的增多和业务模式的扩展，以及国内早期教育意识、早期教育培训市场的发展，公司将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建立更为均衡的客户结构和业务发展模式。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设监事 1 名。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股份制改造等事宜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机制及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5 年 12 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治理机制得到进一步规范。2015 年 12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秀娟为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由张敬、葛姝含、徐锦梅、张德娟、尚杰、刘善、张琳七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张敬、葛姝含、徐锦梅、付美及刘善组成，其中张敬任董事长。公司监事会由张德娟、宋秀娟、王珊组成，其中，张德娟任监事会主席，宋秀娟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由张敬担任；副总经理一名，由刘善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一名，由付美担任。目前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选举。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的任期进行了规定，任期均为三年，符合《公司法》规定。同时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义务。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

的要求，在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历次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能够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三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并参与重大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加强《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勤勉、尽责的履行岗位职责。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及投资者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为专业从事婴幼儿早期教育培训服务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培训经营场所，独立的培训、市场推广及服务部门和渠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具备独立性。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青青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整体继承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拥有全

部资产产权明晰，主要包括培训设施、商标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产的情况，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

公司资产具备独立性。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所有的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公司人员具备独立性。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财务具备独立性。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生产经营与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机构具备独立性。

## 五、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敬，实际控制人亦为张敬。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敬还拥有一家非企业单位“北京市东城区青青藤幼儿园”。

该单位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 2015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京东民证字第 0130340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敬，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化北里 18 号院 6 楼，开办资金为 100 万元，业务范围为学前教育，业务主管单位为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该单位目前尚未招生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该单位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 111010166000020 号），办学内容为学前教育，校长为黄婷，办学内容为学前教育，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该单位目前正在办理举办人由张敬变更为青青藤的手续。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确认和承诺》，并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关联方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本人及本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信息。

2、除本人原举办的并正在办理举办人变更为青青藤的北京市东城区青青藤幼儿园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青青藤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青青藤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青青藤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青青藤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青青藤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

将立即通知青青藤，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青青藤，以确保青青藤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青青藤所有；如因此给青青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青青藤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未来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之间的所有关联往来，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同时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张敬	董事长、总经理	10,500,000	70.00	直接持股
2	葛姝含	董事	3,000,000	20.00	直接持股
3	徐锦梅	董事	600,000	4.00	直接持股
4	付美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兼财务负责人	-	-	-
5	刘善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500	0.67	直接持有
6	张德娟	监事会主席	450,000	3.00	直接持有
7	宋秀娟	职工监事	-	-	-
8	王珊	监事	-	-	-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为满足竞业禁止要求，保障公司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声明与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未与任何企业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本人任职青青藤不存在任何限制情况；2、本人任职期间，将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会发生因泄露公司信息或在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它公司任职而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补偿公司损失。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张敬	董事长、总经理	-
2	葛姝含	董事	深圳前海天源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风控总监
3	徐锦梅	董事	北京鸿锦嘉合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4	付美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兼财务总监	-
5	刘善	董事兼副总经理	-
6	张德娟	监事会主席	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课程研发总监
7	宋秀娟	职工监事	-
8	王珊	监事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的企业。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近两年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如下变化：

2010年11月16日至2015年6月27日，公司不设董事会，罗永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为罗永杰，监事为张儒君。

2015年6月28日至2015年12月16日，公司不设董事会，张敬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张敬，监事为张德娟。

2015年12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并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为：公司董事会由张

敬、葛姝含、徐锦梅、付美、刘善 5 人组成，其中张敬任董事长。公司监事会由张德娟、宋秀娟、王珊组成，其中，张德娟任监事会主席，宋秀娟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由张敬担任；副总经理一名，由刘善担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一名，由付美担任。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是系正常人事变动，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层结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八、公司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众新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民事诉讼，具体案情介绍情况如下：

公司与众新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2015 年 4 月分别签订《关于安华北里 18 号元 6 号楼游泳池租赁项目合作意向书》和《游泳池承包经营合同》，根据约定，公司将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安化北里 18 号元 6 号楼地下一层的游泳池出租给众新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承包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为期 5 年，免租期 2 个月。众新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应向公司支付运营保证金 20 万元；承包费用首年人民币 30 万元，第二、第三年 33 万/年，第四、五年 36.3 万/年。

根据约定，公司向众新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游泳池经营的手续办理的证明；公司需要保证游泳池内的冷水、热水、店里、中央空调等正常运行。

众新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至今没有保障游泳池内的冷水、热水、电力、中央空调等正常使用，也未提供办理游泳池经营手续的相关证明。2015 年 11 月，众新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以上述理由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诉讼请求如下：1、解除与公司签订的《游泳池承包经营合同》；2、判决公司归还承包费 30 万元；3、判决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712801 元；4、判决公司返还押金 20 万元；5、判决公司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6、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被人民法院受理，现处在一审

质证阶段，尚未进入法庭调查辩论。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 (一) 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5 年 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03010227 号”审计报告。

####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被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无子公司。

#### (四) 主要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493,001.39	3,231,572.62	2,519,470.6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3,994,987.78	2,553,957.78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45,868.13	5,206,416.40	2,030,490.0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2,762.33	786,345.24	677,921.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586,619.63</b>	<b>11,778,292.04</b>	<b>5,227,881.6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2,693.60	285,589.08	358,730.3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72.88	5,511.99	6,320.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25,000.00	1,225,000.00	1,37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228.00	33,359.64	5,12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57,894.48</b>	<b>1,549,460.71</b>	<b>1,745,178.46</b>
<b>资产总计</b>	<b>21,044,514.11</b>	<b>13,327,752.75</b>	<b>6,973,060.07</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21/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822,495.35	3,148,489.66	821,363.87
应付职工薪酬	133,047.33	140,114.56	83,379.58
应交税费	4,102,460.13	2,477,334.19	1,031,664.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8,704.60	2,758,704.60	2,7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566,707.41</b>	<b>8,524,643.01</b>	<b>4,686,408.2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5,566,707.41</b>	<b>8,524,643.01</b>	<b>4,686,408.21</b>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21/31
<b>股东权益：</b>			
股本	6,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95,561.36	760,621.96	257,330.38
未分配利润	7,582,245.34	3,042,487.78	1,029,321.48
<b>股东权益合计</b>	<b>15,477,806.70</b>	<b>4,803,109.74</b>	<b>2,286,651.8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1,044,514.11</b>	<b>13,327,752.75</b>	<b>6,973,060.07</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7,473,391.07</b>	<b>13,408,997.20</b>	<b>10,607,479.95</b>
<b>二、营业总成本</b>	<b>9,901,728.46</b>	<b>10,050,143.52</b>	<b>8,717,022.19</b>
其中：营业成本	8,327,298.07	8,733,379.40	7,292,650.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932.17	87,510.12	55,618.8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80,871.88	1,001,245.31	1,281,773.96
财务费用	123,152.89	115,080.14	73,969.01
资产减值损失	247,473.45	112,928.55	13,01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571,662.61</b>	<b>3,358,853.68</b>	<b>1,890,457.76</b>
加：营业外收入		1,723.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400.00	5,300.00	7,804.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566,262.61</b>	<b>3,355,277.18</b>	<b>1,882,653.22</b>
减：所得税费用	1,891,565.65	838,819.30	655,492.2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674,696.96</b>	<b>2,516,457.88</b>	<b>1,227,160.98</b>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674,696.96</b>	<b>2,516,457.88</b>	<b>1,227,160.98</b>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47,396.76	15,736,122.99	9,921,033.2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3.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841.61	1,213,945.08	6,381,493.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648,238.37</b>	<b>16,951,791.57</b>	<b>16,302,527.2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80,643.12	7,004,608.55	5,782,20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33,423.89	5,152,609.21	4,308,47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7,754.97	315,419.00	229,910.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8,272.62	3,714,926.09	5,058,034.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350,094.60</b>	<b>16,187,562.85</b>	<b>15,378,624.3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8,143.77</b>	<b>764,228.72</b>	<b>923,902.8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715.00	52,126.71	328,76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715.00</b>	<b>52,126.71</b>	<b>328,765.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715.00</b>	<b>-52,126.71</b>	<b>-328,765.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261,428.77</b>	<b>712,102.01</b>	<b>595,137.8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1,572.62	2,519,470.61	1,924,332.7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493,001.39</b>	<b>3,231,572.62</b>	<b>2,519,470.61</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760,621.96	3,042,487.78	4,803,10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000,000.00</b>					<b>760,621.96</b>	<b>3,042,487.78</b>	<b>4,803,109.74</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5,000,000.00</b>					<b>1,134,939.40</b>	<b>4,539,757.56</b>	<b>10,674,696.96</b>
（一）综合收益总额							<b>5,674,696.96</b>	<b>5,674,696.96</b>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b>5,000,000.00</b>							<b>5,000,000.00</b>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b>1,134,939.40</b>	<b>-1,134,939.40</b>	
1. 提取盈余公积						567,469.70	-567,469.7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567,469.70	-567,469.70	

项 目	2015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000,000.00</b>					<b>1,895,561.36</b>	<b>7,582,245.34</b>	<b>15,477,806.70</b>

(接上表)

项 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57,330.38	1,029,321.48	2,286,65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000,000.00</b>					<b>257,330.38</b>	<b>1,029,321.48</b>	<b>2,286,651.86</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503,291.58</b>	<b>2,013,166.30</b>	<b>2,516,457.88</b>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综合收益总额</b>							<b>2,516,457.88</b>	<b>2,516,457.88</b>
<b>(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b>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b>503,291.58</b>	<b>-503,291.58</b>	
1. 提取盈余公积						251,645.79	-251,645.79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51,645.79	-251,645.79	
3. 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b>					<b>760,621.96</b>	<b>3,042,487.78</b>	<b>4,803,109.74</b>

(接上表)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1,898.18	47,592.70	1,059,49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000,000.00</b>					<b>11,898.18</b>	<b>47,592.70</b>	<b>1,059,490.88</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245,432.20</b>	<b>981,728.78</b>	<b>1,227,160.98</b>
<b>（一）综合收益总额</b>							<b>1,227,160.98</b>	<b>1,227,160.98</b>
<b>（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b>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b>（三）利润分配</b>						<b>245,432.20</b>	<b>-245,432.20</b>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716.10	-122,716.1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22,716.10	-122,716.10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收	专项储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b>					<b>257,330.38</b>	<b>1,029,321.48</b>	<b>2,286,651.86</b>

##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8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初始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人民币入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计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00	1.00
1-2年 (含2年)	5.00	5.00
2-3年 (含3年)	10.00	10.00
3-4年 (含4年)	20.00	20.00
4-5年 (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八) 存货

### 1、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低值易耗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

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方法

公司存货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 （九）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5）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时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

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 (十)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与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00	3	32.33
办公家具	3.00	5	19.4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其剩余使用年限内根据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账面余额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预计净残值重新确定年折旧率和折旧额。

##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

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金额。

4、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认。

5、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6、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成本价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及复核

(1) 公司无形资产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且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有明确的使用年限，其使用寿命按照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

(2) 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以下各方面情况，来确

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如果经过上述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则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严格按照计提资产减值核算方法的规定处理,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应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4)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相应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估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摊销率(%)
软件	0.00	10	10.00

###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

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4、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四）资产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项资产（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

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5、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公司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的成本。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应当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认设定受益计划的福利义务，按照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因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因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对于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②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一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不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义务。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

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企业应当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净负债或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跟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企业应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计量时应当考虑长期残疾福利支付的可能性和预期支付的期限；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企业应当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 （十六）预计负债

###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十七）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

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十八）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收入确认

### 1、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原则

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

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

培训费按照每月学生人数及人均培训费确认当期培训费收入，**具体方式是按照学生出勤情况计算收入，培训费收入的依据是当月学生是否出勤，如果学生整月未出勤，则不计培训费收入，如果学生只是部分出勤，则计全部培训费收入；**

伙食费按照每月学生出勤天数及每日平均伙食费确认当期收入；

杂费分为学生入园时一次性缴纳以及按照学期缴纳，入园时一次性缴纳杂费主要系书包、校服及被褥等费用，按照当期新入园学生人数及人均杂费金额确认当期收入，按照学期缴纳主要系书本费，以当时实际收到金额当期计入；

课外班按照当期课时数及课时费确认当期课时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学生在校期间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购买书包、书本、校服及被褥等用具产生的收入，于发生交付行为当期确认收入。

## （二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4、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

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经营计划（或盈利预测）确定。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企业合并；
-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此次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为两年及一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时已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对报告期内相关数据进行调整，会计政策差异会在原始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说明中反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规定，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9号、30号、33号、37号、39号、40号、41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延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上述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二十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三、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044,514.11	13,327,752.75	6,973,060.07
总负债	5,566,707.41	8,524,643.01	4,686,408.21
股东权益合计	15,477,806.70	4,803,109.74	2,286,651.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477,806.70	4,803,109.74	2,286,651.86
每股净资产	2.58	4.80	2.29
资产负债率(%)	26.45	63.96	67.21
流动比率(倍)	3.52	1.38	1.12
速动比率(倍)	3.52	1.38	1.12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7,473,391.07	13,408,997.20	10,607,479.95
净利润	5,674,696.96	2,516,457.88	1,227,160.98
销售净利率(%)	32.48	18.77	11.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4,696.96	2,516,457.88	1,227,16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80,096.96	2,520,034.38	1,234,965.52
毛利率(%)	52.34	34.87	31.25
净资产收益率(%)	55.96	70.99	7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6.01	71.09	7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2.52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	2.52	1.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43.77	764,228.72	923,902.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76	0.92
----------------------	------	------	------

注：

1) 青青藤主要财务指标根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及 2013 年的财务报表和附注中的数据计算得出。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3) 有限公司阶段的期末股本总额按照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计算。

根据北京爱乐祺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797，以下简称“爱乐祺”）和武汉维特科思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931，以下简称“维特科思”）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 2014 年财务报告，爱乐祺和维特科思主要从事婴幼儿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处于同一行业，财务指标具有可比性。

爱乐祺（831797）、维特科思（832931）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爱乐祺	维特科思	青青藤	爱乐祺	维特科思	青青藤	爱乐祺	维特科思	青青藤
毛利率（%）			52.34	43.28	50.78	34.87	50.34	-87.77	31.25
净资产收益率（%）			55.96	3.00	99.09	70.99	12.16	-100.44	73.35
资产负债率（%）			26.45	49.92	16.89	63.96	26.56	70.25	67.21
流动比率（倍）			3.52	1.57	5.07	1.38	3.09	0.95	1.12
速动比率（倍）			3.52	1.57	5.07	1.38	3.07	0.95	1.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579,380.25	-	-	4,943.46	-
存货周转率			-	17.27	2,446.00	-	-	269.39	-
每股收益（元/股）			1.62	0.03	0.72	2.52	0.12	-0.49	1.23
每股净资产（元）			2.58	1.04	1.03	4.80	1.01	0.24	2.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5	0.56	0.12	0.76	0.14	0.24	0.92
--------------------------	--	--	------	------	------	------	------	------	------

##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及 2013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52.34%、34.87% 和 31.25%，2013 至 2014 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上升，毛利变动分析详见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 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部分。

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5.96%、70.99% 和 73.35%。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逐年降低，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净资产中未分配利润增幅明显。2013 年以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2013 年初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小，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金额较小。随着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未分配利润大幅增加，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金额较大。2015 年 6 月底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净资产增加速度高于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导致净资产收益率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爱乐祺，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较小，公司毛利率低于爱乐祺，主要系公司培训场所的房租较高。由于维特科思 2013 年亏损金额较大，2014 年扭亏为盈，报告期内的盈利水平变化较大，而青青藤报告期内一直处于盈利状态，二者可比性较小。

##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底、2013 年底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45%、63.96% 和 67.2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主要系公司盈利情况较好，以及 2015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导致资产增长较快，负债并未大规模增加，因此资产负债率下降明显。公司 2015 年 8 月底、2014 年底、2013 年底流动比率分别为 3.52、1.38 和 1.12，速动比率分别为 3.52、1.38 和 1.12，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步提高。

公司较可比企业，资产负债率介于二者之间。2014 年 12 月 31 日，维特科思注册资本从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因此 2014 年资产负债率有明显降低。

爱乐祺 2013-2014 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远高于青青藤。青青藤虽然负债金额处于正常水平，但 2013-2014 年注册资本只有 100 万元，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 年公司增资 500 万，资产负债率得到显著改善。因此，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及可比公司所在行业一般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较小，营运能力普遍较好。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应收账款及存货。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 (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47,396.76	15,736,122.99	9,921,033.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3.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841.61	1,213,945.08	6,381,493.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648,238.37</b>	<b>16,951,791.57</b>	<b>16,302,527.2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80,643.12	7,004,608.55	5,782,20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33,423.89	5,152,609.21	4,308,47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7,754.97	315,419.00	229,910.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8,272.62	3,714,926.09	5,058,034.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350,094.60</b>	<b>16,187,562.85</b>	<b>15,378,624.3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8,143.77</b>	<b>764,228.72</b>	<b>923,902.85</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15.00	52,126.71	328,765.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715.00</b>	<b>-52,126.71</b>	<b>-328,765.00</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b>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b>	<b>5,000,000.00</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b>	<b>5,261,428.77</b>	<b>712,102.01</b>	<b>595,137.85</b>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	496,820.67	1,204,817.83	6,375,463.35
其他	4,020.94	9,127.25	6,030.62
<b>合计</b>	<b>500,841.61</b>	<b>1,213,945.08</b>	<b>6,381,493.97</b>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3,140,325.18	3,488,530.48	4,831,101.74
费用化支出	557,947.44	226,395.61	226,932.49
合计	<b>3,698,272.62</b>	<b>3,714,926.09</b>	<b>5,058,034.23</b>

## 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分析

## 经营活动：

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29.81万元、76.42万元和92.3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入198.63万元，大幅低于同期累计净利润941.83万元，主要原因有三点：首先，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7、1.17和0.94，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这与公司的经营模式有关，公司的学员缴纳培训费的方式分为按年缴纳、按半年缴纳，按月缴纳等方式。2014年末按年缴纳培训费的比例较高，公司预收2015年的培训费金额较大，导致2014年收到的现金大于营业收入。收款的时间节点不同以及缴纳方式所占比例不同造成了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入呈现波动。其次，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学员人数大幅增加带来大量现金流量，公司着手解决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归还前期由实际控制人张敬垫付的款项，支付较大金额的房租押金等。最后，公司着眼于长远发展，发展网络平台，加大宣传力度等，需要前期投入大量资金，以上事项均消耗公司较大的现金流。

2015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9.81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为1,514.74万元，收到其他现金50.08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528.06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合计483.34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153.78万元，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69.83万元，其中包含归还张敬款项200万元，支付华诚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75万元房屋整修款，以及公司方庄店由于结构改造支付给房东39万元房租押金。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6.42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为1,573.61万元，收到税费返还及其他现金121.57万元，购买商

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0.46 万元，支付职工薪酬 515.26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4 万元，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49 万元，其中包含增加的房租押金约 230 万元以及借支张敬 100 万元。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92.39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为 992.10 万元，收到其他现金 638.15 万元，其中包含收到张敬的资金拆借款 400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8.22 万元，支付职工薪酬 430.85 万元，支付各项税费 22.99 万元，以及支付其他现金 505.80 万元，其中包含增加的房租押金 100 万元，偿还张敬借款 285 万元以及支付华诚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 万元房屋整修款。

#### 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金额较小。

#### 筹资活动：

2015 年 1-8 月，公司通过吸收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13-2014 年没有筹资行为。

#### 2) 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比较分析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67.47 万元、251.65 万元和 122.72 万元，而同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29.81 万元、76.42 万元和 92.39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产生较大差额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

2015 年 1-8 月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低 537.66 万元，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86.43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55.46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86.43 万元包括预付网络平台开发款、装修款等约 144 万元以及多付广渠门店房租 100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55.46 万元，其中包括归还张敬 200 万元拆借款，支付华诚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 万元房屋整修款等。

2014 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低 175.22 万元，主要是经

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92.91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81.61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92.91 万元包括预付网络平台开发款、广告制作及推广款项等约 255 万元，增加房租押金 230 万元，以及多付广渠门店房租 100 万元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81.61 万元，主要是预收的培训费款增加 232 万元。

2013 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低 30.33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66.54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30.31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66.54 万元，主要是多付房租 100 万元，房屋整修款约 150 万元，以及房租押金 104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30.31 万元，主要系公司借支实际控制人张敬 200 万元，以及应付华诚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 万元房屋整修款费。

## （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 1、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有四类，培训费、伙食费、杂费及课外班。确认收入的方式分别如下：

培训费是以每月学生人数乘以每月每人培训费确认当期培训费收入。**具体方式是按照学生出勤情况计算收入，培训费收入的依据是当月学生是否出勤，如果学生整月未出勤，则不计培训费收入，如果学生只是部分出勤，则计全部培训费收入。**

伙食费按照每月学生出勤天数乘以每日平均伙食费确认当期收入；

杂费分为学生入园时一次性缴纳以及按照学期缴纳，入园时一次性缴纳杂费主要系书包、校服及被褥等费用，按照当期新入园学生人数及人均杂费金额确认当期收入，按照学期缴纳主要系书本费，以当时实际收到金额当期计入；

课外班按照当期课时数及课时费确认当期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学生在校期间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购买书包、书本、校服及被褥等用具产生的收入，于发生交付行为当期确认收入。

### 2、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248,550.07	98.71	13,092,163.40	97.64	10,607,479.9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24,841.00	1.29	316,833.80	2.36		-
营业收入合计	<b>17,473,391.07</b>	<b>100.00</b>	<b>13,408,997.20</b>	<b>100.00</b>	<b>10,607,479.95</b>	<b>100.00</b>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分别为98.71%、97.64%及100.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北京	17,248,550.07	100.00	13,092,163.40	100.00	10,607,479.95	100.00
合计	<b>17,248,550.07</b>	<b>100.00</b>	<b>13,092,163.40</b>	<b>100.00</b>	<b>10,607,479.95</b>	<b>100.00</b>

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来源种类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服务大类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培训费	14,052,692.57	81.47	10,142,615.64	77.47	9,117,678.69	85.96
伙食费	1,635,408.00	9.48	1,205,455.51	9.21	940,875.00	8.87
杂费	707,635.00	4.10	648,844.23	4.96	548,926.26	5.17
课外班	852,814.50	4.95	1,095,248.02	8.36		-
合计	<b>17,248,550.07</b>	<b>100.00</b>	<b>13,092,163.40</b>	<b>100.00</b>	<b>10,607,479.95</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培训费、伙食费、杂费及课外班。培训费收入占比约80%左右，为收入的主要来源。培训费收入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增设新店、学员人数增加以及提高培训费标准。

伙食费、杂费收入占比较稳定。从2014年开始开展课外班，由外聘教师教授舞蹈、体育运动等，课外班收入在报告期呈现较大幅度增长。

## 6、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为学生在校期间因为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购买书包、书本及被褥发生的收入，于交付行为发生当期确认收入。

## 7、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7,473,391.07	13,408,997.20	26.41%	10,607,479.95
营业成本	8,327,298.07	8,733,379.40	19.76%	7,292,650.34
营业利润	7,571,662.61	3,358,853.68	77.67%	1,890,457.76
利润总额	7,566,262.61	3,355,277.18	78.22%	1,882,653.22
净利润	5,674,696.96	2,516,457.88	105.06%	1,227,160.98

## 8、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

## (1) 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单位：元

主要服务大类	2015年1-8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培训费	14,052,692.57	5,963,586.49	8,089,106.08	57.56
伙食费	1,635,408.00	1,169,885.59	465,522.41	28.47
杂费	707,635.00	392,326.00	315,309.00	44.56
课外班	852,814.50	712,401.69	140,412.81	16.46
合计	<b>17,248,550.07</b>	<b>8,238,199.77</b>	<b>9,010,350.30</b>	<b>52.24</b>

(接上表)

主要服务大类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培训费	10,142,615.64	6,305,923.22	3,836,692.42	37.83
伙食费	1,205,455.51	1,006,759.60	198,695.91	16.48
杂费	648,844.23	408,109.02	240,735.21	37.10

课外班	1,095,248.02	937,829.00	157,419.02	14.37
<b>合计</b>	<b>13,092,163.40</b>	<b>8,658,620.84</b>	<b>4,433,542.56</b>	<b>33.86</b>

(接上表)

主要服务大类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培训费	9,117,678.69	5,756,699.72	3,360,978.97	36.86
伙食费	940,875.00	1,015,435.37	-74,560.37	-7.92
杂费	548,926.26	520,515.25	28,411.01	5.18
课外班				
<b>合计</b>	<b>10,607,479.95</b>	<b>7,292,650.34</b>	<b>3,314,829.61</b>	<b>31.25</b>

2015 年 1-8 月份、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52.24%、33.86% 及 31.25%，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略有上升，2015 年毛利率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有：2014 年培训费及伙食费价格上调导致培训费及伙食费的毛利有所上升，同时 2014 年开办的课外班毛利较低，使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略有上升；2015 年培训费价格大幅上升以及学员人数的增加，导致培训费的毛利率大幅提高，伙食费、杂费等收费标准也有所上调，因此总体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高。

2015 年 1-8 月份、2014 年及 2013 年培训费的毛利率分别为 57.56%、37.83% 及 36.86%。2014 年培训费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 0.9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提高培训费的收费标准，2013 年月均培训费为 2280 元，2014 年增加至 2480 元，如果 2013 年度入学的学员计划 2014 年继续学业，这部分学员 2014 年将享受一定的优惠折扣，实际收取培训费标准下低于 2480 元，因此 2014 年培训费毛利率较 2013 年只是略有增加。2015 年培训费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幅度较大，约 19.7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5 年培训费标准增加幅度较大，2015 年普通班月均培训费为 2880 元，实验班月均培训费为 3480 元，其次新设的广渠门店 2015 年全面招生，导致 2015 年学员人数有较大幅度增加，其中大多数为收费较高的实验班学员。

2015 年 1-8 月份、2014 年及 2013 年伙食费的毛利率分别为 28.47%、16.48% 以及-7.92%。2014 年伙食费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 24.41 个百分点，主要系收费

标准提高以及配送方式发生变化导致的，2013 年伙食费收费标准为每月 400 元，2014 年增加至 450 元，同时 2014 年起公司的食材由专业配送公司负责，均按照市场均价执行，避免了后厨人员自行采购可能会出现的高价，食材采购规范化管理从而使食材成本降低。2015 年 1-8 月伙食费毛利率增加约 11.98 个百分点，主要系伙食费收费标准由每月 450 元提高至 500 元，同时 2015 年学员人数较 2014 年增长幅度较大，导致伙食费收入增加 35.67%，伙食费成本中的固定成本房租等增加幅度较小，采购食材的价格与往年持平，因此伙食费成本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加幅度，因此毛利率显著上升。

2015 年 1-8 月份、2014 年及 2013 年杂费的毛利率分别是 44.56%、37.10% 以及 5.18%，毛利率逐年增加，杂费为销售校服、被褥及书包的收入。由于学员人数增加，需求增大，大批量采购的单位成本较低，导致毛利率上升。

2015 年 1-8 月份及 2014 年课外班的毛利率分别是 16.46% 以及 14.37%，2013 年没有开设课外班。2015 年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2.09 个百分点，主要系课外班的收费标准有所提高，支付给外聘教师的工资同比例提高，毛利增加较小。

## (2) 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主要服务大类	2015 年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其他业务	224,841.00	89,098.30	135,742.70	60.37

(接上表)

主要服务大类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其他业务	316,833.80	74,758.56	242,075.24	76.40

(接上表)

主要服务大类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其他业务	-	-	-	-

报告期内的其他业务主要是学员丢失、损坏了书包、课本及被褥等，重新向

青青藤购买相关物品，属于偶发性的收入，毛利率一般较高。

## 9、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归集、分配

单位：元

	2015年1-8月	占比 (%)	2014年度	占比 (%)	2013年度	占比 (%)
<b>培训费</b>						
教师工资	3,556,640.17	59.64	3,509,452.52	55.65	3,247,923.45	56.42
校园房租	1,914,242.51	32.10	2,494,108.31	39.55	2,074,014.47	36.03
其他费用	492,703.81	8.26	302,362.39	4.80	434,761.80	7.55
<b>小计</b>	<b>5,963,586.49</b>	<b>100.00</b>	<b>6,305,923.22</b>	<b>100.00</b>	<b>5,756,699.72</b>	<b>100.00</b>
<b>伙食费</b>						
房租	441,025.29	37.70	492,987.17	48.97	209,760.99	20.66
食材费用	694,226.50	59.34	496,654.83	49.33	739,315.71	72.81
燃气费用	34,633.80	2.96	17,117.60	1.70	66,358.67	6.53
<b>小计</b>	<b>1,169,885.59</b>	<b>100.00</b>	<b>1,006,759.60</b>	<b>100.00</b>	<b>1,015,435.37</b>	<b>100.00</b>
<b>杂费</b>						
房租	155,232.20	39.57	331,899.00	81.33	163,198.25	31.35
直接采购成本	237,093.80	60.43	76,210.02	18.67	357,317.00	68.65
<b>小计</b>	<b>392,326.00</b>	<b>100.00</b>	<b>408,109.02</b>	<b>100.00</b>	<b>520,515.25</b>	<b>100.00</b>
<b>课外班</b>						
外聘教师工资	712,401.69	100.00	937,829.00	100.00	-	100.00
<b>主营业务成本</b>	<b>8,238,199.77</b>		<b>8,658,620.84</b>		<b>7,292,650.34</b>	

1)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为培训费成本、伙食费成本、杂费成本及课外班成本。培训费成本包括教师工资、房租及相关费用。伙食费成本包括厨房分摊的房租、食材成本及燃气成本。杂费成本主要系库房分摊的房租，以及采购书包、被褥和校服的成本，全部从外部企业订做。课外班成本主要系外聘教师的费用。

### 2) 公司报告期内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包含以下几类：教师工资、房租、食材成本、直接采购成本及其他费用等。

教师工资：当月工资当月计提，下月发放。所有教师工资计入培训费的成本。

房租按照每月摊销或者计提金额计入成本，按照教室、厨房及库房所占面积

进行分摊，75%计入培训费成本，15%计入伙食费成本，10%计入杂费成本。

食材根据配送公司每月提供的食材清单及金额计入伙食费成本。

直接采购成本核算采购校服、被褥和书包等，按照当期采购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计入杂费成本。

其他费用按照当期发生的金额计入相关成本。

#### 10、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及必要性

##### （1）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占比是 100%，销售收入全部来自向个人客户的销售。2015 年 1-8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为 17,473,391.07 元、13,408,997.20 元及 10,607,479.95 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如下：

采购类型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个人供应商	-	26,893.90	52,314.80
营业成本	8,327,298.07	8,733,379.40	7,292,650.34
占比	0.00%	0.31%	0.72%

##### （2）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婴幼儿提供早期教育培训服务，其业务性质就是针对个人的服务，因此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比例为 100%。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并且公司逐年减少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逐步完善采购制度。

#### 11、公司现金收付款情况

##### （1）公司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现金收款金额	580,219.69	3,227,640.70	3,176,108.48	3,171,92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48,238.37	16,951,791.57	16,302,527.21
占比		20.63%	18.74%	19.46%

现金付款金额	597,626.31	1,460,881.11	3,373,384.00	6,535,93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0,094.60	16,187,562.85	15,378,624.36
占比		9.52%	20.84%	42.50%
采购固定资产				136,54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15.00	52,126.71	328,765.00
占比		0.00%	0.00%	41.53%

### (2) 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在 20%左右，营业收入中涉及现金收款的主要是伙食费、杂费、课外班以及其他业务收入，培训费一般是 pos 机刷卡，而伙食费、杂费、课外班以及其他业务收入等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左右，现金收款占比与业务收入占比基本一致。由于伙食费、杂费及课外班等业务每次收款金额较小，青青藤一般都是收取现金，培训费缴纳金额较大，一般采取 pos 机刷卡。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占比持续下降。公司成立之初，各项制度并不完善，为了减少 Pos 机刷卡的手续费，公司现金付款的比例较高。公司在完善内部控制的过程中，逐渐减少了现金付款的比例。2015 年 9-12 月，还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主要系快递费、交通费及通讯费等，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由于公司一直处于扩张状态，不断招聘新人，刚入职新人银行卡及相关材料未提交完毕的情况下，一般采用现金支付工资，正式办理完入职手续，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 (3) 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

伙食费、杂费、课外班以及其他业务收入等尽量采取 pos 机刷卡的方式收款，减少现金收款的比例；大额付款行为必须经过银行转账或支票，尽可能减少现金付款行为。

###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坐支情况。

## 1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1) 现金保管的内部控制制度

①公司目前一共三个店，每个店设一名前台，一名出纳。学员缴费由前台

收款，收据一式三联，并登记明细；

②出纳每天下班前与前台进行交接，清点现金、银行 pos 机小票、明细清单、收据等材料，核对无误后将现金存放于保险柜，每周将现金存入银行；

③总出纳员汇总三个店的收据，与存入银行的金额进行核对；

④会计根据收据清单与银行存款金额入账；

⑤公司需要现金付款时，库存现金不够，由出纳从银行取出现金，会计根据银行取款水单入账。

### （2）采购及付款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

①负责教学的培训老师、管理部门的人员每月第一周根据所在部门的采购需求，向店长提交采购申请单，经店长审核签字以后，交分店财务人员。对于大件物品，如电脑、打印机、教具、大型玩具、家具、图书等，由分店店长填写物品采购申请单。

②一般物品的采购申请单提交分店店长审核后，交由专人采买。大件物品的采购申请单，在分店长审核后提交总店长审核，总店长审核无误后提交总经理张敬审核，最后由专人负责采买。

③大件物品的采购需要由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比如食材采购。

④采购人员与库房管理人员核对数量与种类后入库。食材采购由后厨人员完成验收及留样工作。

⑤财务人员根据采买人员提供的发票及清单，与采购申请单进行核对后入账，由出纳人员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 （3）销售及收款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

①公司通过社区宣传、发放传单及邀约试听等方式进行推广，有意向对象留下联系方式，由公司的招生部负责跟进。

②学员入学时需要填写“入学登记表”，列明学员的身份信息、培训班级种类、培训费金额以及各种杂费金额等信息，由学员家长及店长签字确认。“入学

登记表”一式三联，一联交予学员家长，一联招生部留存，一联由财务入账。

③学员家长缴纳培训费及入园费用，一般通过银行 Pos 机刷卡，分店前台填写一式三联收据，一联交由学员家长留存，一联由公司财务入账，其余两一联由年公司留存。出纳人员将收费学员姓名、金额等信息登记入册，并且保存收据及银行刷卡单据。应学员家长的要求，根据缴款金额开具发票，开票比例约 30%左右。

④班级老师负责学员考勤，保健医每天通过早检午检复核学员人数，保健医月底收集考勤记录表，将汇总数据交由各分店店长计算老师工资，最后汇总入财务部审核，财务部审核无误后，根据考勤汇总表计算当月收入。

###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7,473,391.07	13,408,997.20	26.41	10,607,479.95
营业成本	8,327,298.07	8,733,379.40	19.76	7,292,650.3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80,871.88	1,001,245.31	-21.89	1,281,773.96
财务费用	123,152.89	115,080.14	55.58	73,969.01
销售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	-	-		-
管理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	6.19	7.47		12.08
财务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	0.70	0.86		0.70
三项费用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重 (%)	6.89	8.33		12.78

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33%，较 2013 年度下降 4.4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管理人员有所减少，导致工资减少，管理费用有所降低，同时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26.41%。

公司 2015 年 1-8 月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89%，较 2014 年度下降 1.43 个百分点，主要系东城分公司新建的广渠门店营业收入直线上升，管理人员相应增加，管理员工资及相关办公费有所增加，但增长幅度较小，造成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 1)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员工资	400,732.99	613,672.16	900,787.88
社保及公积金	48,871.91	73,873.52	67,985.52
员工福利费	107,709.90	74,516.99	70,887.53
办公费	163,630.85	20,505.32	15,039.99
业务招待费	12,254.10	8,042.00	29,405.00
折旧及摊销	90,149.59	126,076.60	90,347.27
交通费	4,440.25	2,913.10	2,473.30
通讯费	29,612.49	24,778.02	25,196.47
差旅费	157,120.00		
其他	66,349.80	56,867.60	79,651.00
<b>合计</b>	<b>1,080,871.88</b>	<b>1,001,245.31</b>	<b>1,281,773.96</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员工福利费、办公费及差旅费等。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新增广渠门分店，前期负责新园筹建活动的部分管理人员离职，导致工资有所降低，同时广渠门分店新增的办公设施导致折旧及摊销有所增长。2015 年年化管理费用有所增加，主要是广渠分店招生数量直线上升，相关办公费用大幅增加，以及公司基于未来发展计划，为了提高员工思想认识，组织重要员工考察优秀婴幼儿培训基地，达到培训员工、提高员工素质的目的，发生差旅费 15.71 万元。

### 2)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012.94	7,090.57	6,030.62
手续费	127,165.83	122,170.71	79,999.63
汇兑损益			
<b>合计</b>	<b>123,152.89</b>	<b>115,080.14</b>	<b>73,969.01</b>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等，手续费主要是学员家长通过 POS 机刷卡缴纳培训费，因此手续费较多。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的文件 的税收返还、减免		-1,723.50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 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 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 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 益			
（五）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 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 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六）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 入和支出	5,400.00	5,300.00	7,804.54
影响利润总额	5,400.00	3,576.50	7,804.54
减：所得税			
影响净利润	5,400.00	3,576.50	7,804.5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 司股东净利润	5,680,096.96	2,520,034.38	1,234,965.52
利润总额	7,566,262.61	3,355,277.18	1,882,653.2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 比重（%）	0.07	0.11	0.41

注：青青藤（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率 25%。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有的非经常性损益与正常经营业务没有关联且不具有可持续性。随着公司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将越来越强，公司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07%、0.11%和 0.41%。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水平较低，公司对非经常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五）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3%、6%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2%	2%

2014 年 3 月 1 日，公司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6%。2014 年 3 月 1 日前，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3%。

#### 四、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8,803.60	110,659.12	110,378.78
银行存款	8,484,197.79	3,120,913.50	2,409,091.83
合计	<b>8,493,001.39</b>	<b>3,231,572.62</b>	<b>2,519,470.61</b>

## (二) 预付账款

## 1、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41,030.00	36.07	2,553,957.78	100.00	-	-
1至2年	2,553,957.78	63.93			-	-
合计	<b>3,994,987.78</b>	<b>100.00</b>	<b>2,553,957.78</b>	<b>100.00</b>	-	-

## 2、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3,994,987.78元，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100.00%，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陆地颐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0	注	52.57	预付网络平台开发款
北京泰龙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4,987.78	1年以内	23.65	预付设计及施工款
北京规建路通信息咨询中心	非关联方	650,000.00	1-2年	16.27	预付推广外包费用
北京天韵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5.01	预付牌匾设计款
北京树亮鑫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2.50	预付牌匾制作款
合计	-	<b>3,994,987.78</b>	-	<b>100.00</b>	-

注：预付北京陆地颐合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服务费210万元，其中1年以内39.60万元，1-2年170.40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2,553,957.78元，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100.00%，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陆地颐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3,957.78	1年以内	66.72	预付网络平台开发费
北京规建路通信息咨询中心	非关联方	650,000.00	1年以内	25.45	预付推广外包费用
北京天韵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7.83	预付牌匾设计款
合计	-	<b>2,553,957.78</b>	-	<b>100.00</b>	-

2015年8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99.50万元、255.40万元和0元。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委托北京陆地颐合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网络平台，目前暂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交付，因此2014年预付账款170.40万元，2015年增加至210万元。公司委托北京规建路通信息咨询中心为公司进行推广与宣传，2014年已制作了微电影，具体推广时间因为公司挂牌计划有所延迟，合同并未履行完毕。公司预付北京泰龙驰商贸有限公司94.50万元，主要系青青藤广渠门店的装修款，公司欲将广渠门店打造成旗舰店，因此需要调整室内外的装修。目前室内简单装修已完成，顶层、后院及后厨的装修因为该培训基地开学招生而延迟开工，导致合同并未履行完毕，预计2016年3月前后继续施工。预付北京天韵时代广告有限公司20万元以及北京树亮鑫装饰有限公司10万元，主要系设计及制作青青藤的顶楼广告牌，前期版本不符合要求，由于公司内部未对修改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合同未履行完毕。

3、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86,925.18	20.62	13,869.25	1.00
1至2年	3,338,854.95	49.64	166,942.75	5.00
2至3年	2,001,000.00	29.75	200,100.00	10.00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b>6,726,780.13</b>	<b>100.00</b>	<b>380,912.00</b>	

(接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38,854.95	70.03	33,388.55	1.00
1至2年	2,001,000.00	29.97	100,050.00	5.00
合计	<b>5,339,854.95</b>	<b>100.00</b>	<b>133,438.55</b>	

(接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51,000.00	100.00	20,510.00	1.00
合计	<b>2,051,000.00</b>	<b>100.00</b>	<b>20,510.00</b>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6,726,780.13，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100.00%，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孙学民	非关联方	4,100,000.00	注1	60.95	房租及房租押金
北京柏林瀚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5,780.13	注1	20.30	房租押金
任志伟	非关联方	1,260,000.00	注2	18.73	房租押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2-3年	0.02	Pos机押金
合计		<b>6,726,780.13</b>		<b>100.00</b>	

注1：应收孙学民410万元，其中1年以内120万，1-2年180万，2-3年110万元。

注2：应收北京柏林瀚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136.58万元，其中，1年以内18.69万元，

1-2 年 53.89 万元，2-3 年 64 万元；

注 3：应收任志伟 126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 16 万元，1-2 年 100 万元，2-3 年 1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5,339,854.95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00.00%，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孙学民	非关联方	2,900,000.00	注 1	54.31	房租及房租押金
任志伟	非关联方	1,260,000.00	注 2	23.60	房租押金
北京柏林瀚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8,854.95	注 3	22.08	房租押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2 年	0.02	Pos 机押金
<b>合计</b>	<b>-</b>	<b>5,339,854.95</b>		<b>100.00</b>	

注 1：应收孙学民 290 万元，其中，1 年以内 180 万元，1-2 年 110 万元。

注 2：应收任志伟 126 万元，其中，1 年以内 100 万元，1-2 年 26 万元；

注 3：应收北京柏林瀚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117.89 万元，其中，1 年以内 53.89 万元，1-2 年 64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2,051,00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00.00%，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孙学民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 年以内	53.63	房租及房租押金
北京柏林瀚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0	1 年以内	31.20	房租押金
任志伟	非关联方	260,000.00	1 年以内	12.68	房租押金
张敬	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2.44	往来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0.05	Pos 机押金
<b>合计</b>	<b>-</b>	<b>2,051,000.00</b>	<b>-</b>	<b>100.00</b>	

3、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多付房租款、房租押金、Pos 机押金以及关联方往来款等，业务真实。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8 月末较 2014 年底增加 138.69 万元，主要系广渠门店向房东孙学民多支付了 100 万元的房租，以及增加了房屋押金 38.69 万元。其他应收款 2014 年底较 2013 年底增加 328.89 万元，主要系房租押金增加了 233.89 万元，以及向广渠门店的房东孙学民多支付了 100 万元房租。

(1)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孙学民 410 万元的原因：

公司广渠门店的租赁场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化北里 18 号院 6 号楼。公司董事长张敬与广渠门店出租方孙学民私交较好，租赁此处房产时并未签订正式的租赁合同，只是口头约定了租金及押金，并按照每年 200 万的房租支付给孙学民。2013 至 2015 年间，青青藤董事长张敬帮助孙学民解决了一些私人问题，因此孙学民与张敬口头约定租赁期前三年租金减半。在准备挂牌的过程中，根据律师及主办券商的建议，青青藤与孙学民对前期口头约定事项签订了正式的书面协议，并且合同明确约定：2012.12.1-2013.2.28 为免租期；2013.3.1-2016.2.28，每年租金 100 万元；2016.3.1-2019.2.28，每年租金 210 万元；2019.3.1-2021.11.14，每年租金 220.5 万元，租赁保证金为 110 万元。对前期多支付的房租，租赁期限届满以后，如果青青藤续租，折抵以后年度租金，如不续租，应同保证金一起退回。

2013-2015 年，公司合计支付 600 万元房租给孙学民，但是更正后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前三年每年租金为 100 万元，因此每年多支付 1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多付孙学民 300 万元房租，计入其他应收款，并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孙学民 41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为前期多付房租款，110 万元为房租押金。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孙学民 29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为多付房租款，90 万元为房租押金。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孙学民 11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为多付房租，10 万元为房租押金。

(2)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北京柏林瀚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136.58 万元及任志伟 126 万元的原因：

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北京柏林瀚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136.58万元及任志伟126万元均是房租押金。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房租押金增加较多与公司的经营性质有关，公司主营业务是向婴幼儿提供早期教育培训服务，需要对房屋内外进行有特色的改造。大规模改造于报告期前已经完成，公司应房东要求分期追加房租押金，导致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

(3) 除上述应收个人款项以外，其他应收款中涉及个人的主要是实际控制人张敬借支的备用金，2014年已经归还。张敬同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详细披露在“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关联交易”。

4、2013年底，应收实际控制人张敬5万元备用金，已于2014年归还。

2014年底、2015年8月底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四)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摊房租	752,762.33	786,345.24	677,921.00
<b>合计</b>	<b>752,762.33</b>	<b>786,345.24</b>	<b>677,921.00</b>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摊的房租，青青藤有三个经营场所，年租金较高，一般按年支付或者按季度支付，期末余额为当年提前支付的房租，按月摊销。

#### (五)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47,653.71</b>	<b>36,715.00</b>		<b>584,368.71</b>
其中：办公家具	359,993.71	7,367.00		367,360.71
电子设备	187,660.00	29,348.00		217,008.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62,064.63</b>	<b>89,610.48</b>		<b>351,675.11</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其中：办公家具	120,697.64	47,156.19		167,853.83
电子设备	141,366.99	42,454.29		183,821.28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85,589.08</b>			<b>232,693.60</b>
其中：办公家具	239,296.07			199,506.88
电子设备	46,293.01			33,186.72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95,527.00</b>	<b>52,126.71</b>		<b>547,653.71</b>
其中：办公家具	323,504.00	36,489.71		359,993.71
电子设备	172,023.00	15,637.00		187,660.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36,796.70</b>	<b>125,267.93</b>		<b>262,064.63</b>
其中：办公家具	54,327.44	66,370.20		120,697.64
电子设备	82,469.26	58,897.73		141,366.99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58,730.30</b>			<b>285,589.08</b>
其中：办公家具	269,176.56			239,296.07
电子设备	89,553.74			46,293.01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69,742.00</b>	<b>325,785.00</b>		<b>495,527.00</b>
其中：办公家具	80,806.00	242,698.00		323,504.00
电子设备	88,936.00	83,087.00		172,023.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6,532.90</b>	<b>90,263.79</b>		<b>136,796.70</b>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办公家具	12,095.80	42,231.63		54,327.44
电子设备	34,437.10	48,032.16		82,469.26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23,209.10</b>			<b>358,730.30</b>
其中：办公家具	68,710.20			269,176.56
电子设备	54,498.90			89,553.74

2015年8月底、2014年末和2013年末固定资产的余额为232,693.60元、285,589.08元以及358,730.30元。固定资产金额变动较小，主要系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

2、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没有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3、期末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无减值迹象，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六）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086.66</b>			<b>8,086.66</b>
软件	8,086.66			8,086.66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574.67</b>	<b>539.11</b>		<b>3,113.78</b>
软件	2,574.67	539.11		3,113.78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软件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5,511.99</b>			<b>4,972.88</b>
软件	5,511.99			4,972.88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86.66			8,086.66
软件	8,086.66			8,086.6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66.00	808.67		2,574.67
软件	1,766.00	808.67		2,574.67
三、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6,320.66			5,511.99
软件	6,320.66			5,511.99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06.66	2,980.00		8,086.66
软件	5,106.66	2,980.00		8,086.6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06.33	659.67		1,766.00
软件	1,106.33	659.67		1,766.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4,000.33			6,320.66
软件	4,000.33			6,320.66

2015年8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的无形资产余额分别是4,972.88元、5,511.99元以及6,320.66元。无形资产主要是速达软件及营养保健系统软件，均是婴幼儿早期教育的特色软件。

2、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没有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七) 长期待摊费用

#### 1、明细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8月31日
----	-------------	------	------	------------

房屋整修款	1,225,000.00		100,000.00	1,125,000.00
<b>合计</b>	<b>1,225,000.00</b>		<b>100,000.00</b>	<b>1,125,000.00</b>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整修款	1,375,000.00		150,000.00	1,225,000.00
<b>合计</b>	<b>1,375,000.00</b>		<b>150,000.00</b>	<b>1,225,000.00</b>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整修款	-	1,500,000.00	125,000.00	1,375,000.00
<b>合计</b>	<b>-</b>	<b>1,500,000.00</b>	<b>125,000.00</b>	<b>1,375,000.00</b>

2015年8月末、2014年底以及2013年底长期待摊费用的余额分别是137.50万元、122.50万元以及112.50万元。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华诚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修广渠门店的培训场所，产生150万整修款，在剩余租赁期限进行摊销。

##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0,912.00	95,228.00	133,438.55	33,359.64	20,510.00	5,127.50
<b>合计</b>	<b>380,912.00</b>	<b>95,228.00</b>	<b>133,438.55</b>	<b>33,359.64</b>	<b>20,510.00</b>	<b>5,127.50</b>

报告期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根据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确认的。

### 2、期末公司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五、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 预收账款

## 1、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2,495.35	100.00	3,148,489.66	100.00	821,363.87	100.00
合计	<b>822,495.35</b>	<b>100.00</b>	<b>3,148,489.66</b>	<b>100.00</b>	<b>821,363.87</b>	<b>100.00</b>

2015年8月底、2014年底和2013年底预收账款余额分别是82.25万元、314.85万元和82.14万元。主要系2014年度在青青藤就读的学员，有意向第二年继续在青青藤培训，一般于2014年底预交第二年的培训费。2014年客户粘性大，因此愿意提前预交培训费的比例较2013年高。2013年底学生人数较少，客户粘性也较小，因此年底预收款金额较小。2015年1-8月将培训费按月结转收入，导致2015年8月底预收账款余额较小。一般2015年底预收2016年的款项，因此8月底还没有大额新增预收款入账，因此金额较小。

预收账款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

## 2、预收账款前五名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71,072.00元，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20.80%，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吕艺铭	非关联方	34,560.00	1年以内	4.20	培训费
马滨娉	非关联方	34,560.00	1年以内	4.20	培训费
吴沛达	非关联方	34,560.00	1年以内	4.20	培训费
吴朗宁	非关联方	34,560.00	1年以内	4.20	培训费
王鼎玉	非关联方	32,832.00	1年以内	3.99	培训费
合计	-	<b>171,072.00</b>	-	<b>20.80</b>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209,520.00元，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6.65%，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熊习之	非关联方	42,800.00	1年以内	1.36	培训费
韦逸	非关联方	42,700.00	1年以内	1.36	培训费
李圣渊	非关联方	42,000.00	1年以内	1.33	培训费
孙昊然	非关联方	42,000.00	1年以内	1.33	培训费
张嘉倪	非关联方	40,020.00	1年以内	1.27	培训费
<b>合计</b>	-	<b>209,520.00</b>	-	<b>6.65</b>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821,363.87元，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17.09%，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万子谦	非关联方	29,760.00	1年以内	3.62	培训费
邓涵以	非关联方	27,960.00	1年以内	3.40	培训费
钱龙	非关联方	27,960.00	1年以内	3.40	培训费
于清越	非关联方	27,360.00	1年以内	3.33	培训费
孙兆桐	非关联方	27,360.00	1年以内	3.33	培训费
<b>合计</b>	-	<b>140,400.00</b>	-	<b>17.09</b>	

3、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 （二）其他应付款

### 1、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8,704.60	100.00	8,704.60	0.32	2,750,000.00	100.00
1至2年			2,750,000.00	99.68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3年以上					-	-
合计	508,704.60	100.00	2,758,704.60	100.00	2,750,000.00	100.00

##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508,704.60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100.00%，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众心网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704.60	1年以内	100.00	暂收款
合计	-	508,704.60	-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2,758,704.60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100.00%，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敬	控股股东	2,000,000.00	1-2年	72.50	代垫房租
华诚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1-2年	27.19	房屋整修款
众心网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4.60	1年以内	0.32	暂收款
合计	-	2,758,704.60	-	100.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2,750,000.00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100.00%，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敬	控股股东	2,000,000.00	1年以内	72.73	代垫房租
华诚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1年以内	27.27	房屋整修款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合计	-	2,750,000.00	-	100.00	-

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付众心网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50.87万元,主要系众心网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承包青青藤广渠门店地下一层儿童游泳池,预付1年承包费30万元以及保证金20万元。由于办理相关资质进展不顺利,合同已不再履行,该笔款项期后将退回众心网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该游泳池是房屋所有人从建造此处房产时就已经设计并建设完工,至今未曾营业,如果以后无法取得相关资质,仍然不会营业。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张敬200万元款项主要系张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不足,张敬暂时垫付房租,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归还。

2014年底及2013年底,公司应付华诚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75万元,主要系华诚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前期为公司广渠门店的租赁场所提供全面整修服务,产生150元的服务费,2013年已经支付了75万元,剩余75万元已在2015年支付。

### (三)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短期薪酬	140,002.42	4,470,142.14	4,477,209.37	132,935.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14	356,214.52	356,214.52	112.14
辞退福利				
合计	140,114.56	4,826,356.66	4,833,423.89	133,047.33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3,267.44	4,793,973.61	4,737,238.63	140,002.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	112.14	415,370.58	415,370.58	112.14

存计划				
辞退福利				
<b>合计</b>	<b>83,379.58</b>	<b>5,209,344.19</b>	<b>5,209,344.19</b>	<b>140,114.56</b>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4,781.80	3,872,175.97	3,843,690.33	83,267.4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484.61	415,408.41	464,780.88	112.14
辞退福利				
<b>合计</b>	<b>104,266.41</b>	<b>4,287,584.38</b>	<b>4,308,471.21</b>	<b>83,379.58</b>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935.33	4,173,655.07	4,190,911.36	35,679.04
二、职工福利费	49,853.06	107,709.90	107,709.90	49,853.06
三、社会保险费	29,044.53	188,777.17	178,588.11	39,233.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306.83	156,968.79	167,123.27	17,152.35
工伤保险费		4,410.42	4,410.42	
生育保险费	1,737.70	27,397.97	7,054.43	22,081.24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69.50			8,169.5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140,002.42</b>	<b>4,470,142.14</b>	<b>4,477,209.37</b>	<b>132,935.19</b>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51.56	4,443,504.32	4,416,720.55	52,935.33
二、职工福利费	45,099.62	80,137.63	75,384.19	49,853.06

三、社会保险费	3,846.76	270,331.66	245,133.89	29,044.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46.76	245,883.38	222,423.31	27,306.83
工伤保险费		5,387.97	5,387.97	
生育保险费		19,060.31	17,322.61	1,737.7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69.50			8,169.5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83,267.44</b>	<b>4,793,973.61</b>	<b>4,737,238.63</b>	<b>140,002.42</b>

(接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63,080.51	3,536,928.95	26,151.56
二、职工福利费	45,099.62	70,887.53	70,887.53	45,099.62
三、社会保险费	1,512.68	238,207.93	235,873.85	3,846.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5.10	216,364.76	212,893.10	3,846.76
工伤保险费	1,137.58	8,402.86	9,540.44	
生育保险费		13,440.31	13,440.31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69.50			8,169.5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54,781.80</b>	<b>3,872,175.97</b>	<b>3,843,690.33</b>	<b>83,267.44</b>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347,521.26	347,521.26	
二、失业保险费	112.14	8,693.26	8,693.26	112.14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2.14	356,214.52	356,214.52	112.14
----	--------	------------	------------	--------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405,299.16	405,299.16	
二、失业保险费	112.14	10,071.42	10,071.42	112.14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2.14	415,370.58	415,370.58	112.14

(接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47,751.65	401,940.70	449,692.35	
二、失业保险费	1,732.96	13,467.71	15,088.53	112.14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9,484.61	415,408.41	464,780.88	112.14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92,839.48	842,599.01	324,171.46
企业所得税	2,974,119.45	1,521,168.43	655,523.38
城市建设维护税	68,007.43	58,698.16	22,384.83
教育费附加	29,384.19	25,394.50	9,593.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038.24	16,378.46	6,241.39
营业税	7,714.57	7,714.57	7,714.57
个人所得税	11,356.77	5,381.06	6,035.64
合计	4,102,460.13	2,477,334.19	1,031,664.76

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2015年8月应交税金余额较大，主要系2014年及以前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约152万元，应交增值税约84万，合计约236万元。2016年1月，公司已补缴企业所得税152万元。

## 六、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一) 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张敬		4,200,000.00		4,200,000.00
葛姝含		1,200,000.00		1,200,000.00
徐锦梅		240,000.00		240,000.00
尚杰		120,000.00		120,000.00
张德娟		180,000.00		180,000.00
刘善		40,200.00		40,200.00
张琳		19,800.00		19,800.00
罗永杰	800,000.00	-800,000.00		
张儒君	200,000.00	-20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0</b>	<b>5,000,000.00</b>		<b>6,000,000.00</b>

(接上表)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罗永杰	800,000.00			800,000.00
张儒君	200,000.00			20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0</b>			<b>1,000,000.00</b>

(接上表)

股东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罗永杰	800,000.00			800,000.00
张儒君	200,000.00			20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0</b>			<b>1,000,000.00</b>

2015年6月，公司新增实收资本500万元，已由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汇亚昊正验资（2015）1021号验资报告。

## (二)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380,310.98	567,469.70		947,780.68
任意盈余公积	380,310.98	567,469.70		947,780.68
<b>合计</b>	<b>760,621.96</b>	<b>1,134,939.40</b>		<b>1,895,561.36</b>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8,665.19	251,645.79		380,310.98
任意盈余公积	128,665.19	251,645.79		380,310.98
<b>合计</b>	<b>257,330.38</b>	<b>503,291.58</b>		<b>760,621.96</b>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949.09	122,716.10		128,665.19
任意盈余公积	5,949.09	122,716.10		128,665.19
<b>合计</b>	<b>11,898.18</b>	<b>245,432.20</b>		<b>257,330.38</b>

###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分配比例	2015年1-8月
年初未分配利润	-	3,042,487.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5,674,696.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可供分配利润 10%	567,469.7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567,469.7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股本溢价转作资本公积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7,582,245.34

(接上表)

项目	分配比例	2014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	1,029,321.48
加：本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2,516,457.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可供分配利润 10%	251,645.7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251,645.79
应付普通股股利	-	

项目	分配比例	2014 年度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3,042,487.78

(接上表)

项目	分配比例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	47,592.70
加：本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1,227,160.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可供分配利润 10%	122,716.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122,716.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1,029,321.48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公司认定关联方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张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东城区青青藤幼儿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 (尚未招生开展实际经营)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葛姝含	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
付美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
刘善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徐锦梅	公司董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张德娟	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珊	公司监事
宋秀娟	公司职工监事
张儒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父亲
罗永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罗英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弟弟

## （二）报告期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期后资金占用解决情况
<b>资金拆入</b>				
张敬	2,000,000.00	2013.4.30	2013.5.31	已清理
张敬	2,000,000.00	2013.12.31	2015.5.31	已清理
<b>资金拆出</b>				
张敬	1,000,000.00	2014.9.30	2014.12.31	已清理
罗英杰	500,000.00	2014.6.30	2014.12.31	已清理

罗英杰为实际控制人张敬丈夫的兄弟，拆借资金已于 2014 年底前归还。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张敬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敬		2,000,000.00	2,000,000.00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为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6年1月4日,公司自查补缴企业所得税1,524,389.80元,滞纳金444,271.39元,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未对公司上述事项给予处罚。

(2) 2015年11月,众新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主张在租赁公司游泳馆过程中公司违约,要求解除与公司的游泳池租赁合同,以及要求公司支付包括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包费等在内的不少于150多万元。2016年1月13日正式开庭审理,目前处于一审双方质证阶段。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青青藤与孙学民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标的是广渠门店所在地址:北京东城区安化北里18号院6楼。合同约定:前三年(2013.3.1-2016.2.28),每年租金100万元;第四年至第六年(2016.3.1-2019.2.28),每年租金210万元;第七年至第九年(2019.3.1-2021.11.14),每年租金220.5万。

## 九、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1月,北京普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普丰评报字[2015]第00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青青藤(北京)国际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 2,104.45 万元，评估值 2,106.77 万元，增值 2.32 万元，增值率 0.11%；负债账面值 556.67 万元，评估值 556.67 万元，增值 0 元，增值率 0%；净资产账面值 1,547.78 万元，评估值 1,550.10 万元，增值 2.32 万元，增值率 0.15%。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股份改制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十一、重大事项提示及应对措施

### （一）政策变动风险

教育是政府控制较为严格的行业，国家教育培训政策的变化可能会为行业发展带来深远的影响。目前，我国早期教育仍处于探索阶段，与之相关的行业标准尚未制定，各个企业的资金规模、场地大小、收费标准等都存在差异。相关部门一直都在关注此问题，力争尽快确定国内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标准。新的标准一旦确定，将会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的管理团队和教研团队，能够对国内的早期教育动态做出快速反应，也有能力应对行业监管环境的改变，主要措施为公司将严格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做好学员的健康安全管理，并始终创设、维持适宜婴幼儿身心发展的教

育培训环境。

## （二）安全风险

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的主要客户是 2-6 岁的婴幼儿群体，该阶段的消费群体尚没有形成安全防范意识和较强的自制能力，无法自主控制自己的行为和保护自己的安全。所以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可能会因为教学设施或婴幼儿自身无意识的行为影响婴幼儿人身安全。此外，由于婴幼儿的自身免疫能力较弱，在婴幼儿聚集的早期教育培训服务机构可能会出现疾病的交叉传染问题，影响婴幼儿的身体健康。因此，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婴幼儿安全问题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专门从事早期教育，任何细节都会严格要求，公司在培训环境、食品卫生、教师规范、安全防范、疫情防护等方面都采取了安全管理措施，并要求公司所有人员严格执行，也欢迎学员家长进行监督。

## （三）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租赁位于方庄的房屋作为早期教育培训基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无法确定该处房屋真正的所有权人。这存在该处租赁房屋被真正房屋所有权人收回，或为违章建筑被拆除的可能。作为教育培训机构，长期固定的教育培训场所对于其正常教育培训活动比较重要，否则，一方面会影响正常教育培训活动；另一方面教育场所的搬迁，也会导致大量客户的流失。

应对措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敬承诺，如因此原因导致方庄培训基地无法正常的使用的，将提前在附近寻找合适场所作为培训基地，并且由其个人承担搬迁以及寻找新场所带来的所有费用，以及因培训基地搬迁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培训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并承诺对于由于以上原因个人支付的所有价款，不向公司追索。

## （四）知识产权受侵害风险

对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来说，课程产品研发、设计体现了公司的创造力和核心竞争力，但市场上仿冒产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现象却屡禁不止；许多优秀课程产品一旦推向市场，受到推崇之后，就可能出现其他商家恶意仿冒而导致侵犯知

识产权的情况。公司的商标、教材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对公司的存续发展十分重要。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将面临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自主研发富有特色的课程体系，融合了公司的办学理念、培训目标、硬件环境、课程教授技巧等，只有软硬件结合，才能达到最佳的教学培训效果。公司教研团队根据国内外最新早期教育研究成果、教学培训实践对每月的教学培训计划进行持续创新，调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公司的课程可以模仿，但却无法超越。

公司已申请了商标专用权，并且计划对培训教材等也申请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有助于防范知识产权受侵害的风险。

####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将要实行“全面二胎”的生育政策，可以预期人口生育高峰即将到来，同时，社会对婴幼儿早期教育重视程度也在逐步提高，可以预期早期教育培训服务的市场规模也将持续扩大，这会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早教行业，加之现在早教机构的竞争意识和竞争能力也在逐步增强，这些因素都将使我国早教服务市场的竞争趋于激烈。虽然本公司经过快速发展，在管理水平、品牌形象、人才储备等方面都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若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优势，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仍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的现有门店正在稳定运行，完善的服务和先进的教育培训理念在客户中间留下了良好的口碑，在区域内已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计划继续扩大门店数量，并开通网络平台，扩大服务范围，增强品牌优势，从而保持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 **（六）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经制定并不断修订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公司法人治理的重要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对内部控制行为予以规范。尽管股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主办券商的辅导下，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

但“三会”运作规范性仍有待验证和提高，公司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同时，股份公司成立了监事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从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防范、纠正错误行为发生，保证经营目标实现，公司将保持内部控制制度的及时修订，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更有效适应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 （七）现金管理风险

公司为婴幼儿提供早期教育培训服务，面向的客户均为个人，学员一般采用银行刷卡方式缴纳培训费，现金方式缴纳伙食费、杂费及课外班等，收款具有单笔金额小、数量多的特点。由于学员人数较多，造成公司现金收款金额较大。公司财务人员如果不能及时将现金存入银行，将容易导致现金遗失、挪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现金管理政策，公司前台收取现金后，当天将收取的现金总额、收据留存联以及银行缴费刷卡单与出纳完成交付，出纳清点无误后存入保险柜，每月末留存一定的现金余额，其余全部存入银行。公司制定的现金管理政策能够有效防止现金遗失、挪用风险。

### （八）成本核算风险

2013年公司的食材采购系食堂员工直接从本地市场采购，未获得发票、清单等支持性证据，公司通过间接计算的方法，即以2013年支付给采购员的全部款项，扣除该员工的实际工资，倒推出食材成本，从而造成2013年度食材成本核算存在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从2014年起与食品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由食品公司每周配送至各个分店，价格以当周市场价格为准，并由食品公司提供发票与清单，从而保证成本核算的准确性。2014年的食品公司为嘉乐诺（北京）食品配送有限公司，2015年为北京华康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 （九）税款滞纳金风险

公司 2015 年 8 月底应交税金约 410.25 万元，其中包含 2014 年及以前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约 152.12 万元，应交增值税约 84.26 万元，合计约 236.38 万元。公司自查申报补交税款，补缴企业所得税产生滞纳金 444,271.39 元，对 2016 年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2016 年 1 月初，公司自查补缴企业所得税 1,524,389.80 元，缴纳滞纳金 444,271.39 元，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未对公司上述事项给予处罚。公司已与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进行过沟通，相关税务人员要求公司将应交未交增值税于 2016 年进行申报缴纳。公司目前货币资金量充足，并且盈利能力较好，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现金流周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公司重大诉讼风险

2015 年 11 月，众新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主张在租赁公司游泳馆过程中公司违约，要求解除与公司的游泳池租赁合同，以及要求公司支付包括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包费等在内的不少于 150 多万元。若法院严格按照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 030102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有 8,493,001.39 元，并且公司正常营业，经营性现金流充裕，如果败诉，公司有足够的货币资金支付诉讼金额，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游泳池出租给众新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产生租赁收入，收取的租金 30 万计入其他应付款，因此没有此项租赁收入，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受到影响。

### 第五章 相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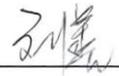
葛姝含



徐锦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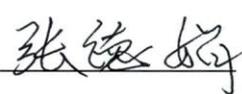


付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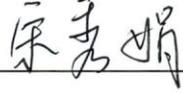


刘善

全体监事：



张德娟



宋秀娟



王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敬



付美



刘善

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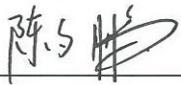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陈夕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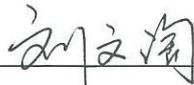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陈 静



刘 凯



刘文淘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

### 三、经办律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贺宝银

经办律师：   
张晓明

  
贺 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6年2月18日



##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董立秀  
董立秀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秀梅  
张秀梅

王海艳  
王海艳

北京普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 2月 18日

##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